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5 卷第 74 期



5473 $\frac{8}{8}$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15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二）、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頁次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115 年 8 月 27 日（星期四）

討論事項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1 ～ 227 ）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院會所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227 ～ 228 ）

國是論壇……………（ 229 ～ 232 ）

質詢事項全文（臨時提出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3 ～ 236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 237 ～ 29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93 ～ 294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紀錄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5、1、3、3、3、3、3、3、3、5、5、5 會期第 10、4、11、2、2、6、3、6、3、3、3、4、6、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5420090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會同財政委員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4 年 12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3878 號、113 年 5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30701547 號、114 年 3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273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274 號、114 年 3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336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38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404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410 號、114 年 4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40700710 號、台立議字第 1140700751 號、115 年 4 月 7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0841 號、台立議字第 1150700809 號、115 年 4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114 號、115 年 6 月 2 日台立議字第 1150701812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114 年 11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3 年 4 月 26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

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114 年 2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114 年 2 月 25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114 年 3 月 4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 年 3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6 次會議（114 年 3 月 2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5 年 3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4 次會議（115 年 3 月 2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115 年 4 月 10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115 年 5 月 22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貳、本案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舉行第 11 屆第 5 會期經濟、財政兩委員會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邱志偉擔任主席。會中由經濟部部長龔明鑫、政務次長何晉滄、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副主任委員詹方冠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均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龔明鑫就「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一）前言

產創條例為我國推動產業升級及轉型之重要經濟法案，以推動產業創新之方向，從產業發展方針、創新之投入、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人才資源發展、產業投資、永續發展及產業環境等構面提出政府之具體作為；另整合產業園區設置管理制度，促進產業用地之活化利用。

在全球科技競爭及產業快速變遷等背景下，政府持續因應產業發展需求進行產創條例修正作業，自民國 99 年施行以來，該條例已歷經 10 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 114 年 5 月 7 日，期透過調適該條例之政策工具，建構鼓勵創新及投資之制度環境，以提升企業創新能量並強化產業競爭力。

(二)產創條例推動情形

近年來，全球科技日新月異，世界主要國家多投入發展人工智慧（AI）及新興產業領域，為因應國際趨勢，我國產業亟需推動數位、淨零雙軸轉型，即時調整投資策略，加上新創事業是驅動產業升級轉型及經濟成長之關鍵推力，協助新創事業穩健發展亦為政府近年施政重點。

爰此，本部檢討修正產創條例相關規定，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奉總統修正公布，將 AI 及節能減碳納入設備投資抵減適用項目、提高支出金額適用上限至新臺幣 20 億元，並延長施行期間至 118 年底；至於鼓勵投資新創部分，則調整適用門檻及要件，以增加新創募資機會；另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明定對外投資申請核准情形及罰則。

為利業者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措施，本部已會同財政部修正相關子法，並召開多場法規宣導說明會，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深入說明各項租稅優惠措施及申請方式，鼓勵業者善用政策資源。

(三)委員提案回應說明

本次審查會議共有 12 版本，提案內容包括產業投資租稅優惠及對外投資管理機制、產業園區用地用途、國家發展基金監管機制，涉及部會包含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等，說明如下：

1.產業投資租稅優惠及對外投資管理機制

(1)委員提案放寬設備投資抵減上限及增訂 AI、節能減碳項目、修正對外投資管理規定及放寬投資新創事業租稅優惠適用要件等，業經本部 114 年修法時納入修正。

(2)至於進一步放寬新創事業設立年限至 8 年，考量與本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所定設立年限一致，可予支持；另下修投資新創比例、提高個人所得額減除上限、增訂營利事業投資新創租稅優惠、併購新創事業納入研發投資抵減等，有助於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及鼓勵產業進行外部創新，惟仍宜考量整體財政稅收。

2.產業園區用地用途

(1)委員提案產業園區社區用地所占面積上限，由現行 10%提高至 15%，且限制該用地不得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恐影響產業園區生產製造主要目的，及產業用地、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彈性。

(2)至於產業用地未依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其閒置用地改善期限之展延不得超過

2 年，並以 1 次為限之修正方向，本部對於展延均訂有申請要件，且有相關審查辦法，將由委員會議進行審議。

3. 國家發展基金監管機制

委員提案於產創條例新增國家發展基金作業規範，增修基金用途及不得投資情形、學者專家人選由立法院審查、旋轉門條款限制加嚴、審議會議錄影等，則涉及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審議與管理機制之規劃，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職掌事項，尊重該會意見。

(四) 結語

感謝各委員及黨團關心及支持產業發展，提出多項產創條例修正案。促進產業創新應用及引導投資新創，是政府的重要責任，本部將持續配合產業需求及國際趨勢，適時修法，以營造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環境。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顯就「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一) 立法院邱志偉委員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23 條之 1 及第 23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

有關修正條文第 10 條，本會原則支持鼓勵企業以投資或併購新創帶動產業升級與新創發展之方向，惟基於租稅公平及財政穩健的衡平考量，建議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專業評估；另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資格認定，為求專業性與政策一致性，建議循現有機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辦理為宜。

(二) 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次修正提案條文，基於法律位階一致性、實際執行之務實考量及法律重複規範等考量，本會建議不予修正，分述如下：

1. 法律位階一致性（第 29 條、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8 及第 31 條）

本次修正條文內容，已有現行相關作業規範：

(1) 國家發展基金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行政院已訂定「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國家發展基金並依該辦法訂定投資及管理相關作業規範，本次修法提案第 30 條之 1 至第 30 條之 8 已訂於前述規範，且與現行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法制規範位階一致。

(2)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國家發展基金訂定「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時應即送立法院，已達委員監督之效。

2. 實際執行之務實考量（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0 條之 5、第 30 條之 8 及第 31 條）

(1) 有關修正條文第 30 條

國家發展基金不得運用之情形，國家發展基金於受理投資案件時，已納入投資審議考量，已達修正條文之目的。

(2) 有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1

擬將管理會之學者專家人選由立法院推舉組成之管理會委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國家發展基金肩負國家產業投資重任，管理會須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與產業趨勢，做出快速、專業且具時效性的決策，委員產生程序將影響企業獲得政府資金支持之時效性，且降低國家發展基金投資運作的靈活性。

(3)有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5

行政院專案核准係為因應多變之國際經濟情勢與政策需求，授予國發基金資金運用的政策彈性。現行程序係由提案主管機關進行專業評估後，再經行政院審核程序後核定，具一定審查密度。建議維持現行作業規範，以利因應經濟變遷及產業政策推動彈性之政策性需求。

(4)有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8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評審會等會議應全程錄影，目前管理會、評審會、政策評估會均有錄音及會議紀錄，出席人員已採記名秘密投票，倘新增全程錄影，恐造成出席委員意見表達之心理壓力及衍生後續困擾，導致侷限意見表達，影響投資評估意見表達之自主性與專業性。

(5)有關修正條文第 31 條

投資作業相關規範由行政院訂定，國家發展基金現行投資作業相關規範皆已依「國家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經管理會核定，並報送行政院，已達行政院核定之效果。

3. 法律重複規範

有關修正條文第 30 條之 7

(1)依銓敘部 114 年 12 月 16 日就公務員服務法原第 14 條之 1（現為第 16 條）函釋規定，「職務直接相關」之認定標準已新增「投資業務關係」及「委託經營關係」，爰國家發展基金從業人員業已納入相關規範。就公務員之限制規定及處罰，宜有一致性之標準，以符合平等原則。

(2)恐造成法律重複規定且限制幅度過大

本次提案修正規範對象多已納入「公務員服務法」之規範，恐致法律重複規定。

另本次修法擬於公務員服務法基礎上從 3 年擴充延長為 5 年，新增「離職後 5 年內不得以自行或他人投資國家發展基金所投資事業」等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三)結語

國家發展基金係為推動產業轉型與創新之重要政策工具，性質與民間投資追求報酬之目的有所區別，為持續優化投資審議機制，已精進慎選投資標的、提高審議同意表決門檻及退場機制等措施。

未來國家發展基金仍將持續精進目前相關作業規範，參酌大院委員提案內容調

整優化，並兼顧面對市場快速變化動態調整強化作業規範敏捷性及審慎性，以達國家發展基金設立宗旨。

三、財政部書面報告詳立法院公報紀錄。

四、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7449 號）：

為落實我國「加強投資新創、再造創新驅動」之政策方向，並回應民間對改善新創事業籌資環境之期待，亟須提出更貼近實務需求之誘因，協助新創事業加速成長，並強化大型企業、創投事業及天使投資人等各方資源參與，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鼓勵大型企業併購新創，加速研發時程：為加速新創事業成長並縮短大型企業新產品研發時程，鼓勵大型企業透過併購投資方式支持新創事業，其投資適用研發投資抵減。同時，研發投資抵減之比例應予提高，回復至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的水準，以形成更強誘因。（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調整新創事業年限定義，與國際接軌：依循經濟部及國際通行之新創事業定義，新創事業設立年限應由「未滿五年」修正為「未滿八年」，以更貼近產業發展實際情況並提升政策涵蓋面。（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
- (三)改善有限合夥創投投資新創之環境：本條例第十次修正提高第三年度起投資新創事業之金額及比率要求，本意雖為加速資金及早投入新創事業，以有效增加投資新創事業金額，惟此等修正於將來實際運作上，恐致規模超過十億元之中大型創投事業難以適用穿透課稅優惠，喪失該等創投事業資金挹注於新創事業之誘因，且其繁複且沉重之稅務規定恐使國際投資者卻步，亦有違現行鼓勵外資投資並強化我國國際競爭力之政策方向。另前次修正排除合夥人為個人時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亦影響自然人以個人名義投資之意願甚鉅。為鼓勵更多資金投入新創事業，宜調整適用稅務優惠之相關投資門檻及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四)比照生醫、文創產業，擴大新創投資抵減適用：目前國內新創事業投資主力仍以創投及天使投資為核心，為落實加強投資新創政策，提案參照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使營利事業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亦適用投資抵減，而營利事業本身若為創業投資者，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以營造更完整之新創投資誘因。（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五、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3427 號），並由鍾佳濱委員說明提案要旨：

為遏制炒房養地，實現居住正義，產業園區社區用地應做出合理運用。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據調查台灣家族企業在資產配置仍以現金、股票、債券等傳統投資及不動產為主，

占比超過 5 成。台灣家族企業的資產配置以「傳統投資」現金、股票、債券為最大宗；「另類投資」部分則以房地產投資與創業投資最受青睞，其中，房地產投資比例遠高於創業投資。為將台灣家族企業在不動產投資之資金藉由創投基金導入新創產業，對產業園區社區用地用途予以限制。

(二)為改善少子化，低薪高房價及所得分配不均等國安問題，限制產業園區社區用地不得出售供興建住宅，以利政府推動社福建設及社會住宅之用地取得。

六、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656 號）

鑒於「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期間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以及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宜延長租稅優惠期間、增加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另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宜就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監理模式有所調整；並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發展，使新創事業在初創期以外亦能取得後續營運發展資金，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期間，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第七十二條）
- (二)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 (三)增訂個人以現金投資成立二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七、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657 號）

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宜延長租稅優惠期間、增加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另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變化，符合當前國際趨勢，保護關鍵技術，並降低對低風險、高金額投資案之監管強度，加速企業掌握投資時效，維持產業競爭優勢，宜就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監理模式有所調整；並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公司發展，使新創事業公司在初創期以外亦能取得後續營運發展資金，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二)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修正為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之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四)修正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五)增訂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日之規定，並修正未依規定列單申報之處罰對象及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

(六)修正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未依規定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之罰則及滯納金加徵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

(七)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未依規定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附款，或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三）

(八)修正定明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八、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582 號）

有鑑於產業創新條例對投資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宜延長租稅優惠期間、增加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二)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期間。（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九、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617 號）

鑑於產業創新條例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因應產業需求、科技進展及淨零排放趨勢，持續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鼓勵多元創新應用，宜延長租稅優惠期間、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增加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

正重點如下：

- (一)原定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近期人工智慧應用快速蓬勃發展，為產業帶來更多商機與創新，應鼓勵產業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或服務；另為配合全球減碳趨勢及達成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尤須鼓勵產業低碳轉型，現行條文所定投資抵減措施應隨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進行適度調整。
- (二)爰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適用項目，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並定明投資於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十、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644 號）

有鑑於現行「產業創新條例」中，租稅優惠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維持產業轉型動能，降低新創募資門檻，提高企業技術護城河優勢。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延續租稅優惠以鼓勵企業投資研發、創造產業技術優勢，並符民間及企業所需，修正重點如下：

- (一)原定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為優化產業結構、鼓勵多元創新與多元應用，提供企業升級之投資稅務抵減誘因，故將租稅優惠適用期間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三)凡涉及 AI、雲端、大數據等類型之產業，投入研發金額可觀。且若經持續投入積累，往往能創造技術護城河，有利於企業創造優勢地位，造就我國整體未來發展潛能。故應增加稅務優惠折抵之上限，自新台幣十億元增加上限至十八億元。
- (四)為鼓勵企業加入本法所訂定之行業，並降低新創領域進入行業之門檻，增加新創募資誘因，茲調降約定出資總額門檻至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

十一、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8648 號）

為配合所得稅法修正後文字及參考稅務實際運作，以使本法適用範圍之公司權益得以保障，並參考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參考稅務作業之情形，並比照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訂列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日之規定。另配合所得稅法新修正後優化扣繳制度之文字將按所得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正為按原罰鍰上限、下限

金額處罰。

(二)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三之內容，並避免重複補助，修正第一項文字，不得以同一事項再享有本條例定之租稅優惠，以資明確。

十二、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9771 號）

鑑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5G）、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對產業升級轉型之重要性，政府近年來透過租稅優惠措施，鼓勵企業投資創新研發，惟現行優惠適用期間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屆滿，為確保產業持續發展並強化國際競爭力，宜延長適用期間、擴大適用範圍，並提高投資抵減上限，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因應全球科技變革與產業競爭態勢，我國須持續推動產業創新與數位轉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近年來，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5G）、資通安全等關鍵技術已成為驅動產業升級的重要基石，政府亦透過相關租稅優惠措施，促進企業積極投入創新研發與高科技設備投資，成效顯著。然而，面對快速變遷的技術發展與國際趨勢，現行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即將屆滿，如未適時延長，恐影響企業投資信心與產業升級進程。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政策效益，亦有必要檢討適用範圍與優惠內容，使其更符合未來發展需求。因此，為確保我國產業能持續朝智慧化、高值化方向發展，提升全球競爭優勢，以延長租稅優惠期間、擴大適用範圍，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進一步強化產業創新能量。

(二)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三)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期間。（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

十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09900 號）

鑒於「產業創新條例」適用期間將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為因應產業發展需求，宜延長租稅優惠期間、增加適用項目，並提高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另為因應全球地緣政治變化，宜就公司對外投資案件之監理模式有所調整；並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發展，使新創事業在初創期以外亦能取得後續營運發展資金，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延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新增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項目，並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二)將現行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

或達一定金額之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附款之核准。（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三)調整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透視個體概念課稅之出資額門檻，與應配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比率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一）

(四)修正個人以現金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其投資金額得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之租稅優惠適用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之二）

(五)增訂緩課股票轉讓憑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日之規定，並修正未依規定列單申報之處罰對象及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

(六)修正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未依規定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之罰則及滯納金加徵標準。（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二）

(七)增訂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未依規定於實行投資前申請核准、未履行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附款，或已實行投資後其投資之經營始有不予核准投資之事由，經中央主管機關令其限期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而未履行、改正或撤回投資之罰則。（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三）

(八)修正定明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修正條文第七十條）

十四、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9923 號）

鑒於醫療社團法人依法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對象，然現行「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三有關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抵減之規定，未將其明確納入適用範圍，致使醫療社團法人於投入軟硬體設備、創新技術及智慧醫療轉型時，面臨稅制不公之困境。為落實課稅公平原則，促進醫療產業創新與永續發展，並加速我國醫療產業之創新升級，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明確納入醫療社團法人，引導醫療社團法人將盈餘轉入實質投資，強化醫療體系韌性，進而保障國民健康。

十五、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19925 號）

鑑於現行「產業創新條例」自公布施行以來，雖歷經多次修正，對促進產業升級及推動創新創業已具一定成效，惟隨國內新創事業發展型態日益多元，現行投資抵減及租稅誘因制度於實務運作上仍存門檻偏高、適用範圍不足及誘因不夠等情形，影響企業及民間資金投入新創事業之意願，亦不利於健全我國創新創業生態系之長期發展。為強化投資新創政策工具，提升大型企業、創業投資事業及個人資金參與誘因，並使相關租稅優惠規定更符合產業發展實際需求，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十六、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

閱關係文書第 11020415 號)

鑒於全球科技產業競爭日益激烈，企業對於攬才與留才之需求持續提升，而現行員工獎酬股票之課稅基準及緩課限額係於早期產業及資本市場環境下所訂，隨著資本市場規模擴大及產業薪酬結構變化，制度誘因已逐漸不足。為強化企業運用股權獎酬留任關鍵人才之能力，並促進員工長期參與企業經營與共享營運成果，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隨著全球知識經濟與科技產業發展，人力資本已成為企業競爭力之核心要素，各國亦普遍透過股權激勵制度吸引及留任關鍵人才。企業以股票作為員工獎酬，使員工得以分享企業成長成果，並促進員工與企業長期發展目標相互連結，已成為國際間常見之人才激勵機制。
- (二)現行員工獎酬股票制度雖設有延緩課稅機制，惟依現行規定，員工持股並服務達一定期間後，須以既得日或處分日之時價課稅。當企業經營績效提升帶動股價上升時，員工可能因股價上漲而負擔較高之所得稅，反而降低長期持股之誘因。爰建議修正為以「給予日、既得日或處分日之時價孰低者」為課稅基礎，以減輕員工長期持股之稅負壓力，並強化股票獎酬之激勵效果。
- (三)另現行制度設有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緩課限額，該規定係於制度建立初期所訂。隨著資本市場規模擴大、薪資結構提升及產業發展變遷，原有限額已難符合產業實務需求，對於半導體、人工智慧等高科技產業之關鍵人才而言，其激勵效果有限。爰建議取消緩課金額上限，以提升制度之彈性與實質誘因。
- (四)透過優化員工獎酬股票之課稅制度，可提升企業吸引與留任人才之能力，使人才與企業發展形成長期利益連結，進而促進企業創新與產業升級。長期而言，企業競爭力提升亦將帶動整體經濟成長與稅基擴大，對國家產業發展及財政收入均具正面效益。

十七、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第 11021474 號）

有鑑於我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租稅優惠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現行制度於投資門檻、適用範圍及誘因強度上仍有精進空間。為因應科技發展與淨零轉型趨勢，增加企業及民間資金投入新創及關鍵技術產業之誘因，強化產業升級動能，並完善我國創新創業投資環境，並使相關租稅優惠措施更符合產業實際需求，爰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應予支持，於本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邱志偉補充說明。

肆、附帶決議 1 項，保留，送院會處理：

案由：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為確保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能有效

引導資金挹注實質創新，避免淪為高資產者之避稅管道，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相關授權子法中，增訂建置「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之規範，以落實政策問責，請公決案。

說明：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即現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 二、本次修法將個人投資抵減上限由新臺幣五百萬元調高至一千萬元，並將適用新創企業設立年限延伸至八年，大幅放寬租稅優惠。然租稅誘因放寬之餘，更應強化後續之品質管控與追蹤，以確保國家稅式支出之效益。
- 三、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本條例修正通過並配合修訂「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時，應明文增訂建置「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之相關規定。針對受惠於本條租稅優惠之新創事業，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定期盤點其營運存續狀況、技術研發進度及帶動就業之實質效益，以作為未來滾動檢討新創政策與防堵避稅之依據。

提案人：賴惠員

連署人：邱議瑩 鍾佳濱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illegible]

審查會通過條文	名	委	員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說	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 (11019923) 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 (11019923) 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增列第五款「醫療事業」，並明定為「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藉以明確本法醫療事業所適用之涵蓋範圍。		
	一、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二、有限合夥事業：指依有限合夥法組織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				

(保留，送院會處理)	登記之社團法人。 三、企業：指依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態、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五、醫療事業：指依醫療法設立之醫療社團法人。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003176) 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	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			法登記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公司或農民團體。 四、無形資產：指無實際形態、可明辨內容、具經濟價值及可直接支配排除他人干涉之資產。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003176) 提案： 一、依據國際採購實務，新創事業於發展成熟階	第十條 為促進產業創新，最近三年內無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
------------	--	--	--	--	--	--	---	--	--

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或投資併購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	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或投資併購經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	情節重大情事之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並以不超過其當年度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 一、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五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業所 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十限 度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應納營業利事	段，其資本退出及規模擴張多仰賴大型企業併購方得實現，該等併購除有助新創投資人實現報酬並促進再投資循環，亦使大型企業得以透過取得創新技術或產品，快速強化研發能量與市場競爭力，達成雙方互利共贏之局面。 二、我國雖積極推動創新創業政策，惟現行稅制對於大型企業併購新創事業尚缺乏相應誘因，不利於健全創新生態系之資本退出環節。為激勵民間資
---	---	--	---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 限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 限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得稅額。 二、於支出金額百分之二十 限內，自當年度起三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業所得稅額。 前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金投入創新科技領域，並強化新創事業之發展動能與價值實現機制，爰增訂鼓勵性租稅措施，參照現行研發支出抵減制度，明定大型企業併購符合資格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者，得就其併購成本一定比例，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並參酌過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適度提高投資抵減比例，以提升誘因效果。 三、考量不同產業特性與創新類型不一，有關「高風險創新科
--	---	---	---	--

技新創事業」之適用範圍、併購認定標準，授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實務操作並確保政策執行彈性。

委員楊寶璽等 25

人提案：

一、我國雖積極推動創新創業政策，惟現行稅制對於大型企業併購新創事業尚缺乏相應誘因，不利於健全創新生態系之資本退出環節。為激勵民間資金投入創新科技領域，並強化新創事業之發展動能與價值實現機制，爰增訂鼓勵性租稅

措施，參照現行研發支出抵減制度，明定大型企業併購符合資格之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者，得就其併購成本一定比例，自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中抵減，並參酌過往《促進產業升級條例》適度提高投資抵減比例，以提升誘因效果。

二、考量不同產業特性與創新類型不一，有關「高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之適用範圍、併購認定標準，授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相關規範，俾利實務

操作並確保政策執行彈性。

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提案：

一、依國際實務，新創事業於成長成熟階段，多仰賴大型企業併購作為資本退出與規模擴張之重要機制，除有助投資人實現報酬並促進資金再投入，亦使大型企業得以快速取得關鍵技術與創新能量，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形成正向循環之創新生態。

二、惟我國現行稅制對於大型企業併購新創事業尚缺乏足夠誘因，不利於資

本退出機制之健全。為強化創新投資動能，爰參照研發支出投資抵減制度，增訂鼓勵措施，明定企業併購符合資格之高科技風險創新科技新創事業者，得就併購成本一定比例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並適度提高抵減強度，以提升政策誘因。
三、考量產業樣態多元性，相關適用範圍及併購認定標準，授權由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以兼顧制度彈性與實務運作需求。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 優化產業結構 達成智慧升級 轉型並鼓勵多 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 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投 資於自行使用 之智慧機械、第 五代行動通訊 系統、資通安全 產品或服務、人 工智慧產品或 服務、節能減碳 、再生能源自 發電設備及儲 能設備之相關 全新硬體、軟體 、技術或技術服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 優化產業結構 達成智慧升級 轉型並鼓勵多 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 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自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投資 於自行使用之 全新智慧機械、 導入第五代行 動通訊系統、資 通安全產品或 服務、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節 能產品或服務、 技術或技術服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 優化產業結構 達成智慧升級 轉型並鼓勵多 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 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投 資於自行使用 之智慧機械、第 五代行動通訊 系統、資通安全 產品或服務、人 工智慧產品或 服務、節能減碳 之相關全新硬 體、軟體、技術 或技術服務，其 支出金額在同 一課稅年度內	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 優化產業結構 達成智慧升級 轉型並鼓勵多 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 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自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投資 於自行使用之 全新智慧機械、 導入第五代行 動通訊系統、資 通安全產品或 服務、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節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 優化產業結構 達成智慧升級 轉型並鼓勵多 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 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投 資於自行使用 之智慧機械、第 五代行動通訊 系統、資通安全 產品或服務、人 工智慧產品或 服務、節能減碳 之相關全新硬 體、軟體、技術 或技術服務，其 支出金額在同 一課稅年度內	第十條之一 為 優化產業結構 達成智慧升級 轉型並鼓勵多 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 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自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投資 於自行使用之 全新智慧機械、 導入第五代行 動通訊系統、資 通安全產品或 服務、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節 能減碳之相關 全新硬體、軟體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為 優化產業結構 達成智慧升級 轉型並鼓勵多 元創新應用，最 近三年內無違 反環境保護、勞 工或食品安全 衛生相關法律 且情節重大情 事之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自 中華民國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 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投資 於自行使用之 全新智慧機械、 導入第五代行 動通訊系統、資 通安全產品或 服務、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務、節 能減碳之相關 全新硬體、軟體 、技術或技術服
----------	---	--	---	---	---	---	---

務，其支出金額 在同一課稅年 度內合計達新 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二十億元 以下之範圍，得 選擇以下列方 式之一抵減應 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一經擇 定不得變更。其 各年度投資抵 減金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三 十為限：	能減碳、再生能 源自用發電設 備及儲能設備 之相關全新硬 體、軟體、技術 或技術服務，其 支出金額在同 一課稅年度內 合計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二十億元以下 之範圍，得選擇 以下列方式之 一抵減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 額，一經擇定不 得變更。其各年 度投資抵減金 額以不超過當 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 百分之三十為 限：	合計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二十億元以下 之範圍，得選擇 以下列方式之 一抵減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 額，一經擇定不 得變更。其各年 度投資抵減金 額以不超過當 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 百分之三十為 限：	能減碳之相關 全新硬體、軟體 、技術或技術服 務，其支出金額 在同一課稅年 度內合計達新 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二十億元 以下之範圍，得 選擇以下列方 式之一抵減應 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一經擇 定不得變更。其 各年度投資抵 減金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三 十為限：	合計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二十億元以下 之範圍，得選擇 以下列方式之 一抵減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 額，一經擇定不 得變更。其各年 度投資抵減金 額以不超過當 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 百分之三十為 限：	合計達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 二十億元以下 之範圍，得選擇 以下列方式之 一抵減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稅 額，一經擇定不 得變更。其各年 度投資抵減金 額以不超過當 年度應納營利 事業所得稅額 百分之三十為 限：	、技術或技術服 務，其支出金額 在同一課稅年 度內合計達新 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二十億元 以下之範圍，得 選擇以下列方 式之一抵減應 納營利事業所 得稅額，一經擇 定不得變更。其 各年度投資抵 減金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三 十為限：	定期間將 於一百十 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屆滿。 (二)為持續協 助國內業 者推動智 慧化結構 性調整， 及鼓勵業 者持續投 資導入第 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 及後續的 第六代行 動通訊系 統，並兼 顧資通安 全所需之 投資，有 必要持續 協助產業 創新轉型 全面提升
---	---	--	---	--	--	--	---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年度應納營 利事業所得 稅額。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二、於支出金額 百分之三限 度內，自當年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度內，自當年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資安防護 機制，應 持續鼓勵 產業投資 應用智慧 機械、第 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 及資通安 全產品或 服務，爰 刪除現行 條文有關 投資期間 之規定。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度起三年內 抵減各年度 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額。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於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三)鑒於近期 人工智慧 應用快速 蓬勃發展 為產業帶 來更多商 機與創新 ，應鼓勵 產業積極 投入相關 產品或服

造之智慧技術 元素，並具有生 產資訊可視化、 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參數 設定、自動控制 、自動排程、應 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 生產之智慧化 功能者。	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 稱智慧機械，指 運用機器人、數 位化管理、虛實 整合或積層製 造之智慧技術 元素，並具有生 產資訊可視化、 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參數 設定、自動控制 、自動排程、應 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 生產之智慧化 功能者。	產資訊可視化、 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參數 設定、自動控制 、自動排程、應 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 生產之智慧化 功能者。	運用機器人、數 位化管理、虛實 整合或積層製 造之智慧技術 元素，並具有生 產資訊可視化、 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參數 設定、自動控制 、自動排程、應 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 生產之智慧化 功能者。	產資訊可視化、 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參數 設定、自動控制 、自動排程、應 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 生產之智慧化 功能者。	整合或積層製 造之智慧技術 元素，並具有生 產資訊可視化、 故障預測、精度 補償、自動參數 設定、自動控制 、自動排程、應 用服務軟體、彈 性生產或混線 生產之智慧化 功能者。	務；另為 配合全球 減碳趨勢 與達成我 國 2050 年 溫室氣體 淨零排放 目標，爰 增訂人工 智慧產品 或服務、 節能減碳 等投資適 用抵減項 目。
稱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指運 用符合第三代 合作夥伴計畫 第十五版以上 規範之中高頻 通訊、大量天線 陣列、網路切片 、網路虛擬化、 軟體定義網路、 邊緣運算等第 五代行動通訊 相關技術元素、 設備（含測試所 需）或垂直應用 系統，以提升生	稱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指運 用符合第三代 合作夥伴計畫 第十五版以上 規範之中高頻 通訊、大量天線 陣列、網路切片 、網路虛擬化、 軟體定義網路、 邊緣運算等第 五代行動通訊 相關技術元素、 設備（含測試所 需）或垂直應用 系統，以提升生	稱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指運 用符合第三代 合作夥伴計畫 第十五版以上 規範之中高頻 通訊、大量天線 陣列、網路切片 、網路虛擬化、 軟體定義網路、 邊緣運算等第 五代行動通訊 相關技術元素、 設備（含測試所 需）或垂直應用 系統，以提升生	稱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指運 用符合第三代 合作夥伴計畫 第十五版以上 規範之中高頻 通訊、大量天線 陣列、網路切片 、網路虛擬化、 軟體定義網路、 邊緣運算等第 五代行動通訊 相關技術元素、 設備（含測試所 需）或垂直應用 系統，以提升生	稱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指運 用符合第三代 合作夥伴計畫 第十五版以上 規範之中高頻 通訊、大量天線 陣列、網路切片 、網路虛擬化、 軟體定義網路、 邊緣運算等第 五代行動通訊 相關技術元素、 設備（含測試所 需）或垂直應用 系統，以提升生	稱第五代行動 通訊系統，指運 用符合第三代 合作夥伴計畫 第十五版以上 規範之中高頻 通訊、大量天線 陣列、網路切片 、網路虛擬化、 軟體定義網路、 邊緣運算等第 五代行動通訊 相關技術元素、 設備（含測試所 需）或垂直應用 系統，以提升生	(四)考量本次 修正擴大 適用項目 範圍，尤 其節能減 碳相關系 統設備之 支出高昂 ，為減輕 產業投資 負擔，提

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	高汰換設備意願,爰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二十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五)鑒於再生能源源為臺灣穩定發展AI、半導體產業等能源密集產業之重要資源,並能降低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對經濟之負面影響,應積極鼓
----------------------------	--	--	--	--	--	---	--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有關之硬體、軟 體、技術或技術 服務。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勵事業設 置再生能源 源自用發 電設備及 儲能設備 ，使其得 使用再生 能源電力 降低營運 及淨零轉 型成本。 現行再生 能源發電 設備建置 相關補助 措施，係 由地方政 府辦理。 惟相關支 出高昂， 地方政府 辦理之補 助措施除 訂定補助 上限外， 金額亦隨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第一項所 稱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機器學習演 算法、深度學習 演算法、大型語 言模型或自然 語言處理之技 術元素，仿人類 智慧進行認知、 學習與推論，能 大規模利用各 類數據類型，形 成產業所需之 辨識、分類或生 成等各式應用， 優化企業營運 或生產製造效 能。

<u>第一項所</u> <u>種再生能源源自</u> <u>用發電設備及</u> <u>儲能設備，指依</u> <u>「再生能源源發</u> <u>展條例」及「再</u> <u>生能源發電設</u> <u>備設置管理辦</u> <u>法」申請設置且</u> <u>利用再生能源源</u> <u>之自用發電設</u> <u>備（即第二型及</u> <u>第三型再生能源</u> <u>源發電設備）及</u> <u>儲能設備，其生</u> <u>產或儲存之電</u> <u>能不得銷售予</u> <u>再生能源售電</u> <u>業。</u>	<u>運用公用節能</u> <u>或製程改善之</u> <u>低限技術元素，</u> <u>以提升能源使</u> <u>用效率、減少能</u> <u>源或資源耗用，</u> <u>進而降低溫室</u> <u>氣體排放。</u> <u>第一項所</u> <u>種再生能源源自</u> <u>用發電設備及</u> <u>儲能設備，指依</u> <u>「再生能源源發</u> <u>展條例」及「再</u> <u>生能源發電設</u> <u>備設置管理辦</u> <u>法」申請設置且</u> <u>利用再生能源源</u> <u>之自用發電設</u> <u>備（即第二型及</u> <u>第三型再生能源</u> <u>源發電設備）及</u> <u>儲能設備，其生</u> <u>產或儲存之電</u> <u>能不得銷售予</u> <u>再生能源售電</u> <u>業。</u>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前八項智 慧機械、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 或服務、人工智 慧產品或服務、 節能減碳投資 抵減之適用範 圍、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申 請期限、申請程 序、核定機關、	以 <u>提升能源使</u> <u>用效率、減少能</u> <u>源或資源耗用，</u> <u>進而降低溫室</u> <u>氣體排放。</u>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申 請適用第一項 投資抵減，應提 出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經 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專 案核准，且於同 一課稅年度以 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 慧機械、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 或服務、人工智 慧產品或服務、 節能減碳投資 抵減之適用範 圍、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申 請期限、申請程 序、核定機關、	同一年度合併 適用前項投資 抵減及其他投 資抵減時，其當 年度合計得抵 減總額以不超 過當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百分之五 十為限。但依其 他法律規定當 年度為最後抵 減年度且抵減 金額不受限制 者，不在此限。 前八項智 慧機械、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 或服務、人工智 慧產品或服務、 節能減碳投資 抵減之適用範 圍、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申 請期限、申請程 序、核定機關、	源或資源耗用， 進而降低溫室 氣體排放。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申 請適用第一項 投資抵減，應提 出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經 各中央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專 案核准，且於同 一課稅年度以 申請一次為限。 前八項智 慧機械、第五代 行動通訊系統、 資通安全產品 或服務、人工智 慧產品或服務、 節能減碳投資 抵減之適用範 圍、具一定效益 之投資計畫、申 請期限、申請程 序、核定機關、	建置規模 增加而降 低，恐難 減輕產業 投資負擔 ，爰應由 中央主管 機關推動 相關辦法 提高事業 投入意願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為持續促進產 業智慧升級轉 型，應鼓勵業者 提升智慧機械 至更高階的層 次，爰刪除智慧 機械中物聯網、 精實管理及感 測器之智慧技 術等文字；另考 量本次修正增 訂人工智慧產
---	---	---	---	---	--	--

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業。公司或有聯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品或服務為本條租稅優惠之適用項目，為避免現行條文中智慧機械之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與該項目重複規範，爰整併納入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範疇，並配合調整文字。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八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投資於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選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相關能減碳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十八億元以下之範圍，得選擇以下列方式之一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選擇定不得變更。其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	列為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九、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十項，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租稅優惠措施，係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
--	--	--

[illegible]

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十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與服務優勢，國內企業雖已逐步進行智慧化，惟結構性調整需較長時間，及數位發展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時著眼全球低軌道衛星產業發展趨
稱智慧機械，指運用巨量資料、人工智慧、物聯網、機器人、精實管理、數位化	稱智慧機械，指運用機器人、數位化管理、虛實整合或積層製造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	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時著眼全球低軌道衛星產業發展趨
管理、虛實整合、積層製造或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並具有生產資訊可視化、故障預測、精度補償、自動參數設定、自動控制、自動排程	、自動排程、應用服務軟體、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時著眼全球低軌道衛星產業發展趨
、應用服務軟體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	業發展趨

、彈性生產或混線生產之智慧化功能者。	第一項所稱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指運用符合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第十五版以上規範之中高頻通訊、大量天線陣列、網路切片、網路虛擬化、軟體定義網路、邊緣運算等第五代行動通訊相關技術元素、設備（含測試所需）或垂直應用系統，以提升生產效能或提供智慧服務者。	第一項所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指為防止資訊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竊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
		勢，建立我國衛星產業供應鏈，為鼓勵業者持續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後續接軌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衡酌資安對產業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有必要協助產業持續強化並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威脅加劇之資安風險，宜持

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用性，運用於終端與行動裝置防護、網路安全維護或資料與雲端安全維護有關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續鼓勵產業投資應用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爰延長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範圍與時俱進，酌作調
公司或有符合聯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u>第一項所稱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機器學習演算法、深度學習演算法、大型語言模型或自然語言處理之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u>	

前六項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或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 <u>第一項所稱節能減碳，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或資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u> 公司或有聯合夥事業申請適用第一項投資抵減，應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且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一次為限。 <u>前八項智慧機械、第五代</u>	整。 (三)鑒於近期人工智慧應用快速蓬勃發展，逐漸改變人類生活，影響層面廣泛，為產業帶來更多商機與創新，應鼓勵產業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或服務；另為配合全球減碳趨勢及達成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溫室氣體長期減
---	---	--

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核定機關、抵減率、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之計算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量目標，尤須鼓勵產業低碳轉型，現行條文所定投資抵減措施應隨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進行適度調整，爰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等投資抵減適用項目，並定明投資於人
---	---

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
、節能減
碳、再生
能源自用
發電設備
及儲能設
備之租賃
稅優惠適
用期間自
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
百十八年
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
。

(四)考量本次修正擴大適用項目範圍，尤其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

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爰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八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現今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已深入各領域成為基礎技術，為持續促進產業智慧升級轉型，應鼓勵業者提升智慧機械至更高階層次，爰修正第三項所定智

慧機械之定義，刪除智慧機械中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另考量本次修正增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產品或服務之適用項目，巨量資料提供大量數據訓練及改進人工智慧模型，可認屬人工智慧之內涵，為避免原屬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與該項目重複規範，爰將應用在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

智慧技術元素，
整併納入第六
項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之範
疇，並配合調整
文字。
四、第四項及第五
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人
工智慧產品或
服務之定義，因
應新一代生成
式AI技術快速
發展，已有更多
人工智慧創新
與應用擴及各
產業領域，爰定
義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
用前述技術元
素，仿人類智慧
進行認知、學習
及推論，能大規
模利用各類數
據類型，形成產
業所需之辨識、

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又前述產品或服務，應係具備高算力、高效能之硬體設備，或使用運行巨量參數之AI模型之軟體及服務，併予敘明。

六、參考各產業推動淨零排放政策訂定之內容，增訂第七項節能減碳定義，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

排放。又前開適用項目規格應高於或符合所訂高效能標準或節能率，例如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IE4 以上等級高效能馬達、一級能效空壓機，併予敘明。

七、鑒於再生能源為臺灣穩定發展 AI、半導體產業等能源密集產業之重要資源，並能降低國際化石燃料價格波動對經濟之負面影響，應積極鼓勵事業設置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使其得使用再生能源電力降低

營運及淨零轉型成本，爰增訂第八項。

八、第六項移列為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九、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十項，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另有關本條修正後，新、舊法所定投資項目與定義，及投資抵減支出金額上限之適用，考

量提供租稅優惠旨在誘使企業投資於政府欲獎勵之投資項目，影響企業投資決策，爰應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為投資行為認定之時點而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又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及相應之應納稅額，並確定其支出金額，爰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應以交貨年度認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

業於一百
十三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以前
訂購符合
現行條文
所定全新
硬體、軟
體、技術
或技術服
務，並於
一定期間
交貨，應
於交貨年
度依現行
條文適用
投資抵減
，且其於
交貨年度
抵減應納
營利事業
所得稅時
，適用之
支出金額
上限為新
臺幣十億

元；其所
訂購之項
目如為本
次新增之
適用範圍
項目（如
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
務，及節
能減碳），
不得適用
投資抵減
。

(二)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
業於一百
十四年一
月一日至
一百十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間訂購符
合修正條
文所定全
新硬體、
軟體、技

術或技術服務，並於一定期間完成交貨，應於交貨年度依修正條文適用投資抵減，其當年度合計支出金額（含符合現行條文規定之投資項目及金額，以新臺幣十億元為限）以新臺幣十億元為限。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說明如下：

(一)本條所定
租稅優惠
措施，係
為優化產
業結構達
成智慧升
級轉型並
鼓勵多元
創新應用
，提供公
司或有限
合夥事業
有關智慧
機械、導
入第五代
行動通訊
系統、資
通安全產
品或服務
之投資抵
減，原定
租稅優惠
期間將於
一百十三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屆滿。

(二)考量智慧機械可協助產業建立快速、高彈性、高效之生產與服務優勢，國內企業雖已逐步進行智慧化，惟結構性調整需較長時間及數位發展部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一日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開始受理申請行動

寬頻專用
電信網路
，同時著
眼全球低
軌道衛星
產業發展
趨勢，建
立我國衛
星產業供
應鏈，為
鼓勵業者
持續投資
導入第五
代行動通
訊系統及
後續接軌
第六代行
動通訊系
統，以及
衡酌資金
對產業穩
健發展之
重要性，
有必要協
助產業持
續強化並

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威脅增加劇之資安風險，允宜持續鼓勵產業投資應用智慧機械、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爰刪除投資期間之規定，並於修正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七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

年一月一
日至一百
十八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
延長本項
租稅優惠
期間。

(三)鑒於近期
人工智慧
應用快速
蓬勃發展
，逐漸改
變人類生
活，影響
層面廣泛
，為產業
帶來更多
商機與創
新，應鼓
勵產業積
極投入相
關產品或
服務；另
為配合全
球減碳趨

勢與達成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尤須鼓勵產業低碳轉型，本條所定投資抵減措施應隨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進行適度調整，爰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適用

項目。

(四)考量本次修正擴大適用項目範圍，尤其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爰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十八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修正第三項所

定智慧機械之
定義，考量現今
物聯網、精實管
理及感測器已
深入各領域成
為基礎技術，為
持續促進產業
智慧升級轉型，
應鼓勵業者提
升智慧機械至
更高階的層次，
爰刪除智慧機
械中物聯網、精
實管理及感測
器之智慧技術
元素；另考量本
次修正增訂人
工智慧產品或
服務為本條租
稅優惠之適用
項目，巨量資料
提供大量數據
訓練及改進人
工智慧模型，可
認屬人工智慧
之內涵，為避免

原屬智慧機械
中人工智慧及
巨量資料之智
慧技術元素與
該項目重複規
範，爰將應用在
智慧機械中人
工智慧及巨量
資料之智慧技
術元素，整併納
入第六項人工
智慧產品或服
務之範疇，並配
合調整文字。
四、第四項及第五
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人
工智慧產品或
服務之定義，因
應新一代生成
式AI技術快速
發展，已有更多
人工智慧創新
與應用擴及各
產業領域，爰定
義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指運用前述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與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而前述產品或服務，應屬透過提供高算力、高效能之硬體設備，與使用運行巨量參數之 AI 模型之軟體與服務，併予說明。

六，增訂第七項節能減碳定義，參考各產業推動淨零排放政策訂定，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

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消耗，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而前開適用項目規格應高於或符合所訂高效能標準或節能率，例如，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IE4以上等級高效能馬達、一級能效空壓機，併予說明。

七、現行第六項移至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八、現行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項，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

團等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

所定租稅

優惠措施

，係為優

化產業結

構達成智

慧升級轉

型並鼓勵

多元創新

應用，針

對智慧機

械、導入

第五代行

動通訊系

統、資通

安全產品

或服務之
投資抵減
，原定租
稅優惠適
用期間將
於一百十
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
日屆滿。

(二)近期人工
智慧應用
快速蓬勃
發展，為
產業帶來
更多商機
與創新，
應鼓勵產
業積極投
入相關產
品或服務
；另為配
合全球減
碳趨勢及
達成我國
一百三十
九年溫室

氣體淨零
排放之溫
室氣體長
期減量目
標，尤須
鼓勵產業
低碳轉型
，現行條
文所定投
資抵減措
施應隨產
業發展需
求、科技
進展與淨
零排放趨
勢進行適
度調整，
爰增訂人
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
、節能減
碳等投資
抵減適用
項目，並
定明投資
於人工智

慧產品或
服務、節
能減碳之
租稅優惠
適用期間
自一百十
四年一月
一日起至
一百十八
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

(三)人工智慧
產品或服
務、節能
減碳投資
相關系統
設備之支
出高昂，
為減輕產
業投資負
擔，提高
汰換設備
意願，爰
提高適用
投資抵減

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台幣二十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二、考量現今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已深入各領域成為基礎技術，為持續促進產業智慧升級轉型，應鼓勵業者提升智慧機械至更高階層次，爰修正第三項所定智慧機械之定義，刪除智慧機械中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另考量本次修正增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產品或服務之適用項目，巨量資料提供大量數據訓練及改進人工智慧模型，可認屬人工智慧之內涵，為避免原屬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與該項目重複規範，爰將應用在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整併納入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範疇，並配合調整文字。

三、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第七項節能減碳定義。

五、第六項移列為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六、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項，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一、原定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為優化產業結構、鼓勵多元創新與多元應用，提供企業升級之投資稅務抵減誘因，故將租稅優惠適用期間修正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凡涉及AI、雲端、大數據等類型之產業，投入研發金額可觀。且若經持續投入積累，往往能創造技術護城河，有利於企業創造優勢地位，造就我國整體未來發展潛能。故應增加稅務優惠折抵之上限，自新臺幣十

億元增加上限
至十八億元。

**委員林偉琦等 20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

(一)現行租稅

優惠措施

旨在促進

產業智慧

升級與創

新應用，

針對智慧

機械、5G、

資通安全

產品或服

務之投資

抵減，適

用期間將

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

屆滿。

(二)因應人工

智慧快速

發展與全

球減碳趨

勢，鼓勵

產業投入
相關產品
或服務，
並配合我
國 139 年
淨零排放
目標，增
訂人工智
慧與節能
減碳投資
抵減適用
項目，優
惠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

(三)因人工智能
慧與節能
減碳投資
成本高昂
，為提高
企業投資
意願，將
適用投資
抵減之支

出上限提
高至新臺
幣20億元

二、修正第三項：

考量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已成為基礎技術，刪除智慧機械之相關智慧技術元素，並將人工智慧與巨量資料納入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範疇，以避免重複規範，並調整文字。

三、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四、增訂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第七項節能減碳定義。

五、第六項移列為

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六、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項，定明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所定租稅優惠措施，係為優化產業結構達成智慧升級轉型並鼓勵

多元創新應用，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有關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投資抵減，原定租稅優惠適用期間將於一百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考量智慧機械可協助產業建立快速、高彈性、高效之生產

與服務優勢，國內企業雖已逐步進行智慧化，惟結構性調整需較長時間，及數位發展部於一百二十一年六月一日訂定發布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開始受理申請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同時著眼全球低軌道衛星產業發展趨

勢，建立我國衛星產業供應鏈，為鼓勵業者持續投資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後續接軌第六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衡酌資安對產業穩健發展之重要性，有必要協助產業持續強化並全面提升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威脅加劇之資安風險，宜持

續鼓勵產業投資應用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爰延長投資於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租稅優惠適用期間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範圍與時俱進，酌作調

整。
(三)鑒於近期人工智慧應用快速蓬勃發展，逐漸改變人類生活，影響層面廣泛，為產業帶來更多商機與創新，應鼓勵產業積極投入相關產品或服務；另為配合全球減碳趨勢及達成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溫室氣體長期減

量目標，尤須鼓勵產業低碳轉型，現行條文所定投資抵減措施應隨產業發展需求、科技進展與淨零排放趨勢進行適度調整，爰增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等投資抵減適用項目，並定明投資於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節能減碳之租稅

優惠適用
期間自一
百十四年
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
十八年十
二月三十
一日止。

(四)考量本次修正擴大適用項目範圍，尤其節能減碳相關系統設備之支出高昂，為減輕產業投資負擔，提高汰換設備意願，爰提高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十八億元，以強化投資誘因。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考量現今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已深入各領域成為基礎技術，為持續促進產業智慧升級轉型，應鼓勵業者提升智慧機械至更高階層次，爰修正第三項所定智慧機械之定義，刪除智慧機械中物聯網、精實管理及感測器之智慧技術元素。另考量本次修正增訂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產品或服務之適用項目, 巨量資料提供大量數據訓練及改進人工智慧模型, 可認識屬人工智慧之內涵, 為避免原屬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與該項目重複規範, 爰將應用在智慧機械中人工智慧及巨量資料之智慧技術元素, 整併納入第六項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範疇, 並配合調整文字。

四、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五、增訂第六項人

工智慧產品或服務之定義，因應新一代生成式AI技術快速發展，已有更多人智慧創新與應用擴及各產業領域，爰定義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指運用前述技術元素，仿人類智慧進行認知、學習及推論，能大規模利用各類數據類型，形成產業所需之辨識、分類或生成等各式應用，優化企業營運或生產製造效能之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又前述產品或服務，應係具備高算力、高效能

之硬體設備，或使用運行巨量參數之AI模型之軟體及服務，併予敘明。

六、參考各產業推動淨零排放政策訂定之內容，增訂第七項節能減碳定義，指運用公用節能或製程改善之低碳技術元素，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減少能源耗用，進而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又前開適用項目規格應高於或符合所訂高效能標準或節能率，例如採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IE4以上等級高能效馬達、一級

能效空壓機，併予敘明。

七、第六項移列為

第八項，內容未修正。

八、第七項修正移列為第九項，定

明人工智慧產
品或服務、節能

減碳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等

相關事項，亦授權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財政部以辦法定之，

正。並酌作文字修

九、另有關本條修正後，新、舊法

所定投資項目
與定義，及投資

抵減支出金額
上之適用，考

量提供租稅優

業投資於政府

欲獎勵之投資項目，影響企業投資決策，爰應以企業投資決策時點（即訂購日）為投資行為認定之時點而決定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又企業投資項目完成交貨始能投入業務使用進而產生所得及相應之應納稅額，並確定其支出金額，爰抵減年度（即支出金額年度）應以交貨年度認定。舉例說明如下：

(一)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
業於一百
一十三年
十二月三

一日以前
訂購符合
現行條文
所定全新
硬體、軟
體、技術
或技術服
務，並於
一定期間
交貨，應
於交貨年
度依現行
條文適用
投資抵減
，且其於
交貨年度
抵減應納
營利事業
所得稅時
，適用之
支出金額
上限為新
臺幣十億
元；其所
訂購之項
目如為本

次新增之適用範圍項目（如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及節能減碳），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二)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訂購符合修正條文所定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並於一定期

間完成交貨，應於交貨年度依修正條文適用投資抵減，其當年度合計支出金額（含符合現行條文規定之投資項目及金額，以新臺幣十億元為限）以新臺幣十八億元為限。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 (11020415) 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
	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 (11020415) 提案：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

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 <u>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u> 或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	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稅。	得就其全部給予金額適用緩課機制，以提高制度完整性與誘因效果。 二、修正課稅基準之時價認定方式，改以「給予日」、「既得日」或「處分日」之時價，擇其最低者作為課稅基礎，以兼顧員工實際負擔能力，並使股票獎勵回歸長期激勵與留才之制度本質。 三、新增第二項規定，使未選擇適用緩課機制之員工，亦得以「給予日」或「既得日」之時價，擇其最低者課稅，以維持課稅
---	---	---

徵所得稅。 <u>公司員工</u> <u>未依前項規定</u> <u>選擇免予計入</u> <u>取得股票或可</u> <u>處分日當年度</u> <u>課稅，以公司股</u> <u>票給予日之時</u> <u>價或取得股票</u> <u>或可處分日之</u> <u>時價，擇一作為</u> <u>取得股票當年</u> <u>度或可處分日</u> <u>當年度之收益，</u> <u>依所得稅法規</u> <u>定計算所得並</u> <u>申報課徵所得</u> <u>稅。</u>	公司員工 依前項規定選 擇免予計入取 得股票或可處 分日當年度課 稅，自取得股票 日起，持有股票 且繼續於該公 司服務果計達 二年者，於實際 轉讓或帳簿劃 撥至開設之有 價證券保管劃 撥帳戶時，其全 部轉讓價格、贈 與或作為遺產 分配時之時價 或撥轉日之時 價，高於取得股 票或可處分日 之時價者，以取 得股票或可處 分日之時價，作 為該轉讓或撥 轉年度之收益， 依所得稅法規	公平性並避免 制度適用差異 造成不合理結 果。 四、鑑於現行員工 股份基礎給付 多已將服務年 限列為股票既 得之必要條件， 稅制另行要求 員工於取得股 票後繼續服務 二年，實質上已 屬重複規範，爰 建議刪除其限 制，以回歸股份 獎勵制度之實 際運作及激勵 本質。修正第三 項並刪除現行 條文第三項及 第八項。
---	---	---

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價或可處分日之時價，擇一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公司股票給予日之時價	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
--	--

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時價者，不適用之。	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一、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勵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	

	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	
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		

持有發行獎 酬員工股份 基礎給付公 司有表決權 之股份或出 資額，超過該 公司有表決 權之股份總 數或資本總 額百分之五 十者，該他公 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 稱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指 發給員工酬勞 之股票、員工現 金增資認股、買 回庫藏股發放 員工、員工認股 權憑證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 第二項所稱轉 讓，指買賣、贈 與、作為遺產分	第一項及 第二項所稱轉 讓，指買賣、贈 與、作為遺產分
稱獎酬員工股 份基礎給付，指 發給員工酬勞 之股票、員工現 金增資認股、買 回庫藏股發放 員工、員工認股 權憑證及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 第二項所稱轉 讓，指買賣、贈 與、作為遺產分
第一項及 第三項所稱轉 讓，指買賣、贈 與、作為遺產分 配、公司減資銷 除股份、公司清 算或因其他原 因致股份所有 權變更者。	第一項及 第三項所稱轉 讓，指買賣、贈 與、作為遺產分 配、公司減資銷 除股份、公司清 算或因其他原 因致股份所有 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 員工股份基礎 給付公司應於 員工取得股票 年度或股票可 處分日年度，依 規定格式填具 員工擇定緩課	發行獎酬 員工股份基礎 給付公司應於 員工取得股票 年度或股票可 處分日年度，依 規定格式填具 員工擇定緩課

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第三項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

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之計算、

						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 二、投資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 三、投資達一定金額。 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非屬前項所定情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規定公司從事國外投資逾新臺幣十五億元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對於投資前述金額以下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之案件，於實行投資前，中央主管機關並無事先審核權。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			

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威脅之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又為優化審查資源配置，集中行政資源，在高風險投資案件，提升審查效率，讓企業掌握投資時效及商機，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另有限合夥法已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實務上亦有事業以有限合夥之組織型態從事國外投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
形者，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備查。
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	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依第一項申請投資核准，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	四、申請投資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

<u>影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u> <u>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第二項備查事項、</u>	<u>影事業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u>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u> <u>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第二項備查事項、</u>	金額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第一項但書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非屬第一項規定情形之案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公司國外投資相關資訊，並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三、鑑於國際情勢日益複雜及社會經濟結構之變化，爰新增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	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 <u>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u> <u>第一項所定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第二項備查事項、</u>
--	--	--	---

<u>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u>	<u>報請備查期間、前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定之。</u>	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安全。 (二)對國家經濟發展有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影響國內產業在國際之領先地位與關鍵角色、供應鏈韌性與安全、影響國家競爭力及經濟成長
---	---	---

與穩定。

(三)影響政府遵守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係為確保我國遵守及履行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之規範及義務。

(四)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惡意關廠並轉移資本，致影響勞工權益。

四、新增第四項規

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倘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第三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至於中央主管機關得採行一定改正措施，如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或業務範圍等，以達減輕或消除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目的。

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增訂授

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第四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在考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國內產業及關鍵技術之發展適時滾動檢討，於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後定於辦法中，俾兼顧企業對外投資之便利及經濟安全平衡管理之目標。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我國現行規定
公司從事國外
投資逾新臺幣
十五億元者，應
於實行投資前，
向中央主管機
關申請核准；對
於投資前述金
額以下於特定
國家或地區、涉
及特定產業或
技術之案件，於
實行投資前，中
央主管機關並
無事先審核權。
為避免關鍵技
術外流，影響產
業競爭力及流
入對國家構成
威脅之國家或
企業，影響國家
安全；又為優化
審查資源配置，
集中行政資源
在高風險投資
案件，提升審查

效率，讓企業掌握投資時效及商機，維持我國產業競爭力，另有限合夥法已自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施行，實務上亦有事業以有限合夥之組織型態從事國外投資，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係投資於特定國家或地區、涉及特定產業或技術或達一定金額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二、第一項但書修正移列為第二項，明定非屬第

一項規定情形之案件，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國外投資應於實行投資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俾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掌握公司國外投資相關資訊，並得予適當之協助及輔導。

三、鑑於國際情勢日益複雜及社會經濟結構之變化，爰新增第三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認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全部或一部不予核准，或為附行政程序法第

九十三條第二
項附款之核准：

(一)影響國家
安全。

(二)對國家經
濟發展有
不利影響
。包括但
不限於影
響國內產
業在國際
之領先地
位與關鍵
角色、供
應鏈韌性
與安全、
影響國家
競爭力及
經濟成長
與穩定。

(三)影響政府
遵守所締
結之國際
條約或協
定。係為
確保我國

遵守及履行所締結之國際條約或協定之規範及義務。

(四)違反勞動相關法規引發重大勞資糾紛尚未解決。包括但不限於惡意關廠並轉移資本，致影響勞工權益。

四、新增第四項規定，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情形，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行國外投資後，國外投資事業之經營，倘經中央主管

機關發現有第三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令其採行一定改正措施；情節重大者，得令其撤回投資。至於中央主管機關得採行一定改正措施，如限制技術移轉、投資金額及比率，或業務範圍等，以達減輕或消除第三項所列各款情形之目的。

五、第二項移列第五項，並增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第一項特定國家或地區、特定產業或技術、一定金額、國外投資之方式、出資種類、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003176) 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	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	委員陳亨妃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止,依有限合夥法規	申請程序、第二項備查事項、報請備查期間、第四項一定改正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在考量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國內產業及關鍵技術之發展適時滾動檢討,於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後定於辦法中,俾兼顧企業對外投資之便利及經濟安全衡平管理之目標。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003176) 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門檻,其設立當年度
------------	--	--	--	--	--	--	---	---	--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公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	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公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	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公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下列創業投資事業，得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 一、分年出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	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公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	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公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	及第二年度之約定出資額須達新臺幣（下同）一億五千萬元，而第三、四、五年度之實收出資額門檻應分別達至五千萬元、一億元及一億五千萬元，且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應達實收出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或達一定金額且不低於一定比例（第三年度須達二億元且不低於於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須達三億元且不得低於於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三十；第五年度須
---	---	--	---	---	--

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案核定者： (一)設立當年	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達四億元且不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	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	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	得低於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此等限制將致使基金規模達十億以上之中大型創業投資事業，因風險配置及新創事業量能不足等因素，難以達成適用門檻，進而喪失中大型創業投資事業將資金挹注於新創事業之誘因，而與政府原擬藉由此條修正挹注新創事業之政策背道而馳。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	二、為兼顧創業投資事業實務上風險配置之合理性並確保不同規模之有限

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均得於合理可行之門檻下適用本條租稅優惠，避免租稅優惠條件難以達成使該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之意願降低，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使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之立法目的得以實現，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創業投資事業設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須達成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門檻並刪除金額
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均得於合理可行之門檻下適用本條租稅優惠，避免租稅優惠條件難以達成使該事業投資新創事業之意願降低，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使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之立法目的得以實現，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創業投資事業設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須達成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門檻並刪除金額

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	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	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二、於設立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	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門檻之最低比例下限要求。三、另依有限合夥法，有限合夥事業為具有法人格之組織，與公司無異；而所得稅法於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後，營利事業是否徵免所得稅與居住者個人之可抵減稅額並無直接因果關係。為租稅之公平性並提升境內居住個人之投資誘因，以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發展，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合夥人為個人者亦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以
---	--	--	--	--	--	---

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台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台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並收鼓勵之效，杜適用疑義。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四、復查國際實務及經濟部對新創事業之認定，現行第九項僅將設立未滿五年者認定為新創事業，實難涵蓋部分研發週期長或初期尚未進入成長期之創新事業。爰參酌產業實際發展情形及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創新事業認定原則」，將第九項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以擴大適用範圍並提升政策涵蓋效果。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	五、現行第十項規

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四)設立第五年度：決定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三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項規定之事業，應依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項規定之事業，應依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項規定之事業，應依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得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定，係為鼓勵於境內實質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故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如分公司或子公司）從事實際營運活動者，創設事業投資該等外國公司之資金，亦納入創設事業境內資金運用比率之計算範圍。惟就該項所稱「子公司」，主管機關於申請實務上認為僅限於外國公司直接控制者，然就本項文義以觀，並未明定子公司僅限於直接投資者。是以，將子公司限於直接控制
---	--	--	--	---	--	--	--	--	--	---

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	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於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時所決定之前一年度出資總額；該出資總額不得少於該事業於設立年度起至前一年度終了日止之實際累計投資金額，並應於第四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前達到募資完成之實收出資總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四項規定。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者，反損及本條鼓勵於境內實質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項所稱子公司，修正明定為包含直接或間接控制者，以避免費適用上之疑義。
---	--	---	---	---	---	---	---	---

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提案：

一、依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門檻，其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之約定出資額須達新臺幣（下同）一億五千萬元，而第三、四、五年度之實收出資額門檻應

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應歸屬年度。	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應歸屬年度。	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應歸屬年度。	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	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應歸屬年度。	分別達至五千萬元、一億元及一億五千萬元，且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應達實收出資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或達一定金額且不低於一定比例（第三年度須達二億元且不低於於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二十；第四年度須達三億元且不得低於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三十；第五年度須達四億元且不低於於當年度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四十）。此等限制將致使基金規模達十億以上之大
---------------------------------------	---	---	--	---	--

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	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	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	型創業投資事業，因風險配置及新創事業量能不足等因素，難以達成適用門檻，進而喪失中大型創業投資事業將資金挹注於新創事業之誘因，而與政府原擬藉由此條修正挹注新創事業之政策背道而馳。 二、為兼顧創業投資事業實務上風險配置之合理性並確保不同規模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均得於合理可行之門檻下適用本條租稅優惠，避免租稅優惠條件難以達成使該事
---	--	---	--	--	--	---

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u>第十日內</u> 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管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u>第十日內</u> 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業投資新創事業之意願降低，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使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之立法目的得以實現，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創業投資事業設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須達成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門檻並刪除金額門檻之最低比例下限要求。
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u>第十日內</u> 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管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u>第十日內</u> 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自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	業投資新創事業之意願降低，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使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之立法目的得以實現，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有關創業投資事業設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須達成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比例門檻並刪除金額門檻之最低比例下限要求。

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	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稅法於廢除兩稅合一制度後，營利事業是否徵免所得稅與居住者個人之可抵減稅額並無直接因果關係。為租稅之公平性並提升境內居住個人之投資誘因，以鼓勵資金挹注新創事業發展，爰修正第三項，明定合夥人為個人者亦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以收鼓勵之效並杜適用疑義。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四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四、復查國際實務及經濟部對新創事業之認定，現行第九項僅將設立未滿五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或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年者認定為新創事業，實難涵蓋部分研發周期長或初期尚未進入成長期之創新事業。爰參酌產業實際發展情形及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第九項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以擴大適用範圍並提升政策涵蓋效果。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或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年者認定為新創事業，實難涵蓋部分研發周期長或初期尚未進入成長期之創新事業。爰參酌產業實際發展情形及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第九項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以擴大適用範圍並提升政策涵蓋效果。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屬年度。 有第四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或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在我國境內。	年者認定為新創事業，實難涵蓋部分研發周期長或初期尚未進入成長期之創新事業。爰參酌產業實際發展情形及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第九項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以擴大適用範圍並提升政策涵蓋效果。

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項規定事業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限合
果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國外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有限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准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果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國外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有限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准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國外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有限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准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果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國外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有限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准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司)從事實際營運活動者，創設事業投資該等外國公司之資金，亦納入創設事業境內資金運用比率之計算範圍。惟就該項所稱「子公司」，主管機關於申請實務上認為僅限於外國公司直接控制者，然就本項文義以觀，並未明定子公司僅限於直接投資者。是以，將子公司限於直接控制者，反損及本條鼓勵於境內實質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之立法目的，爰於第十項所稱子公司，修正明定為	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擬適用第四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並擇定適用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四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果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國外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有限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准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

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四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	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包含直接或間接控制者，以免適用上之疑義。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一、本修正草案業已將施行期間規定於第七十二條第七項，爰刪除第一項有關施行期間之文字敘述，並定明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有本條修正後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 二、為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加速挹注新創事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
---	---	--	---	--	--

資總額達新 臺幣二億五 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 度：實收出資 總額於年度 終了日達新 臺幣五千萬 元，且累計投 資於新創事 業公司之金 額達該事業 當年實收 出資總額百 分之五十，或 至少達新臺 幣二億元且 不得低於該 事業當年度 實收出資總 額百分之二 十。 三、設立第四年 度：實收出資 總額於年度 終了日達新	居住之個人 或總機構在 我國境內之 營利事業，或 作成該等決 策之處所在 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 會計帳簿紀 錄、董事會議 事錄或股東 會議事錄之 製作或儲存 處所在我國 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 有實際執行 主要經營活 動。 第一項實 收出資總額與 決定出資總額 之計算、資金運 用於我國境內 及投資於實際 營運活動在我	爰修正整併現 行第一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所 定本條租稅優 惠之出資額門 檻，修正為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 四款，統一以當 年度該事業累 計投資金額百 分之五十作為 該事業設立第 二年度起各年 度之資金運用 於我國境內及 投資於實際營 運活動在我國 境內之外國公 司金額門檻，並 定明該事業適 用本條租稅優 惠之出資額門 檻與該事業設 立第三年度至 第五年度須達 成果計投資新
---	---	---

創事業公司之 出資額比例及 金額。 三、考量第一項修 正後，已無現行 第二款決定出 資總額之情形， 爰刪除現行第 二項規定，現行 第三項至第十 三項項次遞移 為第二項至第 十二項，第二項 、第五項至第九 項、第十一項及 第十二項酌作 文字修正；第三 項、第四項及第 十項內容未修 正。	國境內之外國 公司金額及比 率之計算，符合 政府政策之範 圍、投資於新創 事業公司累計 金額占有限合 夥事業實收出 資總額、決定出 資總額比率之 計算與申請及 核定程序，第五 項之特殊情形 及延長適用期 間之申請程序、 前項實際營運 活動在我國境 內之外國公司 之認定與相關 證明文件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同財 政部定之。 適用第四 項規定事業之	臺幣一億元， 且累計投資 於新創事業 公司之金額 達該事業當 年度實收出 資總額百分 之五十，或至 少達新臺幣 三億元且不 得低於該事 業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額 百分之三十。 四、設立第五年 度：實收出資 總額於年度 終了日達新 臺幣二億五 千萬元，且累 計投資於新 創事業公司 之金額達該 事業當年度 實收出資總 額百分之五
---	---	---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
文，定明自一百
十四年一月一
日起至一百十

十，或至少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八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八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有修正後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 二、現行所定租稅優惠，係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使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並以部分資金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其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	

額或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者，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額或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者，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三、為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另考量本條租稅優惠適用門檻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租稅優惠之出資額門檻，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再區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	三、為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另考量本條租稅優惠適用門檻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租稅優惠之出資額門檻，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不再區分年出資及設立當年度實收出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但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

資總額達一定金額門檻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均以當年度該事業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作為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門檻，並定明該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出資額門檻，與該事業設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須達成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出資額比率及金額，說明如下：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但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

- (一)第一款明
定有限合
夥創業投
資事業適
用第三項
課稅規定
，其設立
當年度及
第二年度
之有限合
夥契約約
定出資總
額門檻為
新臺幣一
億五千萬
元。
- (二)第二款明
定有限合
夥創業投
資事業適
用第三項
課稅規定
，其設立
第三年度
之實收出
資總額須

入所得額課稅、
本條例及其他
法律有關租稅
優惠之規定，並
免依同法第六
十六條之九未
分配盈餘加徵
營利事業所得
稅及第一百零
二條之二第一
項報繳未分配
盈餘加徵稅額。
適用第三
項規定之事業，
其當年度所得
之扣繳稅款，得
依有限合夥法
第二十八條第
二項規定之盈
餘分配比例計
算各合夥人之
已扣繳稅款。該
已扣繳稅款得
抵繳合夥人之
應納所得稅額。
適用第三項規

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款明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於設立

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應以適用

該項規定之事業負責人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第四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須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三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四)第四款明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適

用第三項課稅規定，於設立第五年度之實收資本總額須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四億元且不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五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

四、考量第一項修正後，已無現行第二款決定出資總額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第三項配合修正引用項次，移列第二項。

五、考量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所得稅法優化所得稅制，實施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旨在減輕股利所得總稅負，使內、外資稅負趨於衡平，其適用範圍限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獨資資

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

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累計投資金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

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應獲配之盈餘因於營利事業階段未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不得適用股利二擇一課稅制度。而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资事件規定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爰有限合夥創投资事件之個人合夥人計算分配之營利所得額，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列為營利所得，依規定課徵綜合所得稅，不適用同法第

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所定股利所得二擇一課稅制度，現行（一百一十二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說明七（二）已明文釋明，為資明確，爰酌修第四項文字，移列第三項。

六、依上開說明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有限合夥創設事業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爰可比照該等組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且現行第九項規定，創設事業經核定不符

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合規定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六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俾利遵循，移列第五項，並配合修正引用項次。

七、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修正第八項扣繳義務人範圍及增訂遇連續假期延長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扣繳稅款報繳期限之

規定，移列第七項，並配合修正引用項次。

八、第五項、第七項、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二項、第十三項酌作文字或引用項次修正，分別移列第四項、第六項、第八項、第九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第十一項內容未修正，移列第十項。

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提案：

為鼓勵企業加入本法所訂定之行業，並降低新創領域進入行業之門檻，增加新創募資誘因，茲調降約定出資總額門檻至新台幣一億五千

萬元。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序文，定明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設立之創業投資事業，始有修正後租稅優惠規定之適用。

二、現行所定租稅優惠，係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使出資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並以部分資金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起各年度之資

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其金額合計達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或決定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者，得採透視個體概念課稅。

三、為鼓勵更多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資金加速挹注新創事業，打造國內創新創業雨林生態系，另考量本條租稅優惠適用門檻之一致性，爰修正第一項序文，並整併現行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所定租稅優惠
之出資額門檻，
修正為第一項
第一款至第四
款，不再區分分
年出資及設立
當年年度實收出
資總額達一定
金額門檻之有
限合夥創業投
資事業，均以當
年度該事業累
計投資金額百
分之五十作為
該事業設立第
二年度起各年
度之資金運用
於我國境內，及
投資於實際營
運活動在我國
境內之外國公
司金額門檻，並
定明該事業適
用第三項課稅
規定之出資額
門檻，與該事業

設立第三年度至第五年度須達成累計投資新創事業公司之出資額比率及金額，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明定有限合伙夥創業投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其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之有限合伙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門檻為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第二款明定有限合伙夥創業投

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其設立第三年度之實收資本總額須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新臺幣二億元且不得低於該事業當年度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第三款明
定有限合
夥創業投
資事業適
用第三項
課稅規定
，於設立
第四年度
之實收出
資總額須
達新臺幣
一億元，
且累計投
資於新創
事業公司
之金額須
達該事業
當年度實
收出資總
額百分之
五十，或
達新臺幣
三億元且
不得低於
該事業當
年度實收

出資總額
百分之三
十。

(四)第四款明定有限公司夥創業適資事業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於設立第五年度之實收出資總額須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須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五十，或達四新臺幣四

億元且不
得低於該
事業當年
度實收出
資總額百
分之四十
。

四、考量第一項修
正後，已無現行
第二款決定出
資總額之情形，
爰刪除第二項
規定。第三項配
合修正引用項
次，移列第二項
。

五、考量一百零七
年二月七日修
正所得稅法優
化所得稅制，實
施股利所得二
擇一課稅制度，
旨在減輕股利
所得總稅負，使
內、外資稅負趨
於衡平，其適用

範圍限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營利事業稅後盈餘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股利或盈餘；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之合夥人應獲配之盈餘因於營利事業階段未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爰不得適用股利二擇一課稅制度。而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有限合夥創投事業規定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係比照一般合夥組織課稅方式，爰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之個人合夥人計算分配之營

利所得額，應依
所得稅法第十
四條第一項第
一類列為營利
所得，依規定課
徵綜合所得稅，
不適用同法第
十五條第四項
及第五項所定
股利所得二擇
一課稅制度，現
行（一百十二
年）綜合所得稅
結算申報書說
明七（二）已明
文釋明，為資明
確，爰酌修第四
項文字，移列第
三項。

六、依上開說明適
用第三項課稅
規定之有限合
夥創投事業不
課徵營利事業
所得稅，係比照
一般合夥組織

課稅方式，爰比照該等組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且現行第九項規定，創投事業經核定不符合規定者，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爰修正第六項，定明「有限合夥創投事業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俾利遵循，移列第五項，並配合修正引用項次。」

七、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修正第八項扣繳義務人範圍及增

訂遇連續假期 延長非我國境 內居住之個人 或總機構在我 國境外之營利 事業者扣繳稅 款報繳期限之 規定，移列第七 項，並配合修正 引用項次。 八、第五項、第七 項、第九項、第 十項、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酌作 文字或引用項 次修正，分別移 列第四項、第六 項、第八項、第 九項、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第 十一項內容未 修正，移列第十 項。									
--	--	--	--	--	--	--	--	--	--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003176) 提案：	委員楊瓊瓊等 25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 (11003176) 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該個人適用本項規定每年得減除之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一、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五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案： 一、將現行第一項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其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九項之修正，俱為符合國際實務及經濟部對新創事業之認定，爰建議擴大適用範圍，以提升政策涵蓋效果。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得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其投資金額，惟每

減除優惠，當年 度合計得減除 總額以新臺幣 一千萬元為限； 其中投資之高 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非屬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之 國家重點發展 產業者，該部分 當年度合計得 減除之金額，以 新臺幣三百萬 元為限。	金額達新臺 幣一百萬元， 並取得該公 司之新發行 股份，於持有 期間屆滿二 年之當年度。 <u>二、投資於成立 二年以上未 滿五年之高 風險新創事 業公司，且對 同一公司當 年度投資金 額達新臺幣 五十萬元，並 取得該公司 之新發行股 份，於持有期 間屆滿三年 之當年度。</u> 前項個人 之資格條件、高 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之適用範 圍與資格條 件、國家重點 發展產業之範 圍及認定程序、 減除總額限額 之計算、申請 期限、持有期 間計算、核 對、申報、其 他相關事項之 辦理，依其他 法律規定申 請免徵。	度合計得減除 總額以新臺幣 一千萬元為限； 其中投資之高 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非屬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之 國家重點發展 產業者，該部分 當年度合計得 減除之金額，以 新臺幣三百萬 元為限。	度合計得減除 總額以新臺幣 五百萬元為限； 其中投資之高 風險新創事業 公司非屬經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認定之 國家重點發展 產業者，該部分 當年度合計得 減除之金額，以 新臺幣三百萬 元為限。	年最高以新臺 幣五百萬元為 限。考量目前高 風險新創事業 投資規模逐漸 提升，且我國推 動新創創業政 策目標需仰賴 更多民間資金 挹注，為進一步 提升境內個人 參與創投活動 之誘因，爰將該 等個人於課稅 年度內可減除 之金額上限自 原新臺幣五百 萬元調整為一 千萬元。	三、鑒於國內高風 險新創事業營 運風險極高，傳 統融資管道有 限，需倚賴創投 或企業資金挹 注。尚能比照現
---	---	---	---	---	--

規定申請免徵 營利事業所得 稅或股東投資 抵減者，得以其 取得該股票之 價款百分之二 十限度內，自其 有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年 度起五年內抵 減各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其每一 年度得抵減總額， 以不超過該營 利事業當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百分 之五十為限。	營利事業所得 稅或股東投資 抵減者，得以其 取得該股票之 價款百分之二 十限度內，自其 有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年 度起五年內抵 減各年度應納 營利事業所得 稅額。其每一 年度得抵減總額， 以不超過該營 利事業當年度 應納營利事業 所得稅額百分 之五十為限。	申請期限、申請 程序、持有期間 計算、核定機關 及其他相關事 項之辦法，由中 央主管機關會 同財政部定之。	定機關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財政 部定之。	定機關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財政 部定之。	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財政 部定之。	行生技醫藥產 業發展條例第 七條及文化創 意產業發展法 第二十七條之 一針對生技醫 藥與文化創意 產業所設之投 資抵減優惠，將 現行稅賦誘因 擴及營利事業 原始認股或應 募國內高風險 新創事業公司， 將有助於分散 資金配置侷限， 促使營利事業 資源投入多元 創新領域，強化 新創發展動能。 四、爰建議參照上 開生技醫藥與 文化創意產業 之相關規定，增 列第三項及第 四項，針對營利
--	--	---	---	---	---------------------------	---

<u>原可抵減之金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	<u>第一項及第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u>
<u>額，依其持有該創業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比例計算可享投資抵減金額，自創業投資事業成為該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記名股東第四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u>	<u>第一項及第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u>
<u>事業於成為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記名股東達三年以上，且未重複適用其他所得稅或投資抵減優惠者，得就其出資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自有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年度起五年內，抵減其應納稅額，每年最高不得逾應納稅額百分之五十，藉以建立穩定且具誘因之長期投資制度。</u>	<u>五、現行第三項項次調移至第五項，並配合前二項之增訂，將前二項有關抵減制度之適用要</u>

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 <u>第三項營業及前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及前四項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 <u>第三項營業及前項創業投資事業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要件及前四項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件、申請期限、程序、持有期間計算等相關事項之配套規定，亦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另定辦法，以利實務操作並確保政策彈性。 委員楊瓊環等 25 人提案： 一、將現行第一項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其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條之第一項之修正，俱為符合國際實務及經濟部對新創事業之認定，爰建議擴大適用範圍，以提升政策涵蓋效
---	--	---

果。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者，得自其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其投資金額，惟每年最高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考量目前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規模逐漸提升，且我國推動創新創業政策目標需仰賴更多民間資金挹注，為進一步提升境內個人參與創投活動之誘因，爰將該等個人於課稅年度內可減除之金額上限自原新臺幣五百萬元調整為一

千萬元。

三、鑒於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營運風險極高，傳統融資管道有限，需倚賴投或企業資金挹注。倘能比照現行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七條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一針對生技醫藥與文化創意產業所設之投資抵減優惠，將現行稅賦誘因擴及營利事業原始認股或應募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將有助於分散資金配置侷限，促使營利事業資源投入多元

創新領域，強化
新創發展動能。
四、爰建議參照上
開生技醫藥與
文化創意產業
之相關規定，增
列第三項及第
四項，針對營利
事業於成為國
內高風險新創
事業公司記名
股東達三年以
上，且未重複適
用其他所得稅
或投資抵減優
惠者，得就其出
資金額百分之
二十為上限，自
有應納營利事
業所得稅之年
度起五年內，抵
減其應納稅額，
每年最高不得
逾應納稅額百
分之五十，藉以
建立穩定且具

誘因之長期投資制度。

五、現行第三項項次調移至第五次項，並配合前二項之增訂，將前二項有關抵減制度之適用要件、申請期限、程序、持有期間計算等相關事項之配套規定，亦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另定辦法，以利實務操作並確保政策彈性。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提供租稅優惠，旨在鼓勵資金投入高風險新創事業。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個人若以現金

投資成立未滿
兩年的高風險
新創事業公司，
且投資額達 100
萬元新臺幣並
持股兩年以上，
可享有所得稅
減免優惠。因考
量不同產業的
需求差異和新
創企業需要較
長的天使期，修
正條文將適用
範圍擴大至成
立未滿五年的
高風險新創公
司，以協助其穩
定發展並獲取
必要資金：

(一)第一款規
定個人投
資成立未
滿二年之
高風險新
創事業公
司之租稅

優惠，維持現行投資金額及持股期間門檻之規定。

(二)第二款對於個人投資成立二年以上未滿五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亦提供租稅誘因，並將投資金額門檻定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幫助公司募集資金、累積資本，同時為利公司規劃中長

期資金之運用，明定持股期間需達三年，始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措施，係為引導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扶植其發展，自一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迄今，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金額達

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其投資金額自每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租稅優惠。惟考量不同產業新創樣態有所差異，需要較長之天使期，並參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係以風險性較高且設立年限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為適用對象，為協助該等新創事業公司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穩健成長，爰修正第一項，將高風

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修正為未滿五年、投資金額門檻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幫助公司募集資金、累積資本，同時為利公司規劃中長期資金之運用，明定持股期間需達三年，始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二、第一項後段減除金額上限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定明個人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第二項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範圍及認定程序時，並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併予敘

明。

四、另有關修正後，新、舊法所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及投資金額門檻之適用，應以個人現金繳納股款日為基準，個人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繳納股款者，應適用修正條文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股款者，應適用現行條文規定，併予敘明。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所定租稅優惠措

施，係為引導資金挹注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並扶植其發展，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施行迄今，提供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二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二年者，得就其投資金額自每年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租稅優惠。惟考量不同產業新創型態有所差異，需要較長之天使期，並參酌「行政院國家

發展基金創業天使投資方案」，係以風險性較高且設立年限未滿五年之新創事業為適用對象，為協助該等新創事業公司取得營運發展所需資金、穩健成長，爰修正第一項，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修正為未滿五年、投資金額門檻修正為新臺幣五十萬元，幫助公司募集資金、累積資本，同時為利公司規劃中長期資金之運用，明定持股期間需達三年，始得適用本項租稅優惠。

二、第一項後段減除金額上限之規定移列為第二項，定明個人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三、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增訂第二項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

額之計算，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擬定國家重點發展產業範圍及認定程序時，並得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併予敘明。

四、另有關修正後，新、舊法所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設立年限及投資金額門檻之適用，應以個人現金繳納股款日為基準，個人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繳納

								股款者，應適用修正條文規定；於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股款者，應適用現行條文規定，併予敘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 (11019923) 提案：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營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						第二十三條之三 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自辦理一百零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營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 (11019923) 提案： 一、本條係於民國 108 年所增訂，其立法理由明載，本條係對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中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投資抵減而設。 二、醫療社團法人為醫療事業類型之一，然據財政部賦稅署 95 年 7 月 13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504526550 號

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三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達一定金額，該投資金額於依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	函釋略以，醫療社團法人之結餘可按出資比例分配予其社員，具有營利之性質，應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二項規定，以其他組織方式成立之營利事業。即醫療社團法人係屬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其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徵主體。此外，基於醫療產業之高資金密集、高固定資產等特性，醫療社團法人之盈餘再投資實屬常態且必要。
應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文件送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或有有限合夥事	三，綜整前述二點，醫療社團法人

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或醫療事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		業於申報繳納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後始完成投資者，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一年內，依規定格式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依第一項規定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第一項規定之一定金額、前二項規定格式、投資證明文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	之現況即為「需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且有盈餘再投資之必要，但卻無本條之適用」，恐與課稅公平原則相悖，且不利醫療社團法人之創新與發展。 四、經查，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五條後段「無合理之政策目的不得為差別待遇」及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
---	--	--	---

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再按大法官釋字第 694 號解釋理由書第一段所述「憲法第七條所揭示之平等原則非指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之實質平等，要求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處理，不得恣意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承前所述，均係揭發課稅公平原則與平等原則，即本質上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租稅優惠措施。

之。

件、前項退還溢繳稅款之申請程序、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五、再依據衛生福利部之衛部醫字第 1140122296 號函所指，「查按目前稅法實務上，醫療社團法人與公司、有限合夥事業皆被視為營利事業。考量醫療社團法人與公司、有限合夥事業於稅務上皆因相同屬性被賦予相同義務，爰於同樣符合稅捐稽徵機關開列之適用條件下，給予等同之租稅優惠，應為合理」。

六、綜上，為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鼓勵醫療社團法人將未分

							配盈餘用於提 升營運績效、創 新與轉型，爰將 醫療事業納入 本條之適用。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三十九條 產 業園區得規劃 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 地。 四、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之用地。 產業用地 所占面積，不得 低於全區土地 總面積百分之 六十。 社區用地 所占面積，不得 超過全區土地 總面積百分之 十。						第三十九條 產 業園區得規劃 下列用地： 一、產業用地。 二、社區用地。 三、公共設施用 地。 四、其他經中央 主管機關核定 之用地。 產業用地 所占面積，不得 低於全區土地 總面積百分之 六十。 社區用地 所占面積，不得 超過全區土地 總面積百分之 十。 公共設施

	<u>十五。</u> 公共設施 用地所占面積， 不得低於全區 土地總面積百 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 種用地之用途、 使用規範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各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用地所占面積， 不得低於全區 土地總面積百 分之二十。 第一項各 種用地之用途、 使用規範及其 他相關事項之 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各 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 中 央主管機關或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開發 之產業園區內 土地、建築物及 設施，應分別依 下列規定使用、 收益或處分；其 使用、收益或處			第四十六條 中 央主管機關或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開發 之產業園區內 土地、建築物及 設施，應分別依 下列規定使用、 收益或處分；其 使用、收益或處 分之評價，由開 發產業園區之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限制產業園區社 區用地不得出售 供興建住宅，以利 政府推動社福建 設及社會住宅之 用地取得。

分之計價，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各該主管機關審定。但資金全部由受託之公營事業籌措者，依委託開發契約規定辦理：一、產業用地及其地上之建築物，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地上權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二、社區用地，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依序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	(一)配售予被價購或徵收之土地

價購或徵收之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	或房屋所有權人。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管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二)出售予園區內企業興建員工住宅及管供員工興建住宅使用。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三)出售供興建住宅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共建築物及設施，由開發產業園區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租售、設定負擔、收益或無償提供使用。
	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房屋所有權人，以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公告停止所有權移轉之日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辦理第一 項土地、建築物 與設施使用、收 益或處分之程 序、條件及其他 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所有權移轉之 日前，已辦竣戶 籍登記者為限。
中央主管 機關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 關開發之產業 園區內土地，為 配合國家經濟 發展政策，得按 區位、承購對象 、出售價格及相 關條件，報行政 院專案核准出 售，並得由承購 土地者，依可行 性規劃報告完 成興建相關公 共設施。	區位、承購對象 、出售價格及相 關條件，報行政 院專案核准出 售，並得由承購 土地者，依可行 性規劃報告完 成興建相關公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				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提案： 為避免取得土地後，利用低成本獲得正當理由證明，進而長期持有並閒置產業園區土地，形同養地，增加完成建築使用期限延展限制，延展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共設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發設置之產業園區，土地所有權人無正當理由已持續閒置土地相當期間，除與主管機關另有契約約定或依相關規定處理者外，如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閒置土地認定基準，各該主管機關得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二年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各該主管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					

機關並得隨時輔導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u>期限不得超過二年，並以一次為限。</u>	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 各該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限期完成建築使用時，應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土地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二項期限內依法完成建築使用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囑託土地登
---	---

於前二項 期限內依法完 成建築使用者， 各該主管機關 應囑託土地登 記機關辦理塗 銷註記登記；屆 期未完成建築 使用者，各該主 管機關得處以 土地所有權人 該閒置土地當 期公告現值總 額百分之十以 下之罰鍰，並得 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於一個月 內提出改善計 畫。各該主管機 關於接獲改善 計畫後得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 進行協商，土地 所有權人應於 接獲進行協商 之通知日起一 個月內完成協 商。土地所有權 人未遵期提出 改善計畫或屆 期未與各該主	記機關辦理塗 銷註記登記；屆 期未完成建築 使用者，各該主 管機關得處以 土地所有權人 該閒置土地當 期公告現值總 額百分之十以 下之罰鍰，並得 通知土地所有 權人於一個月 內提出改善計 畫。各該主管機 關於接獲改善 計畫後得通知 土地所有權人 進行協商，土地 所有權人應於 接獲進行協商 之通知日起一 個月內完成協 商。土地所有權 人未遵期提出 改善計畫或屆 期未與各該主
---	--

個月內完成協商。土地所有權人未遵期提出改善計畫或屆期未與各該主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管機關完成協商者，各該主管機關基於促進產業園區用地合於立法目的使用及發展國家經濟防止土地囤積之公共利益，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閒置土地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各該主管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項強制拍賣之閒置

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各該主管機關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閒置土地，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經拍定之土地，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土地登記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

分署通知土地 登記機關塗銷 註記登記、他項 權利登記與限 制登記，及除去 租賃後，點交予 拍定人。各該主 管機關認無繼 續拍賣之必要 時，得向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所 屬各分署撤回 囑託，並囑託土 地登記機關塗 銷註記登記。	租賃後，點交予 拍定人。各該主 管機關認無繼 續拍賣之必要 時，得向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所 屬各分署撤回 囑託，並囑託土 地登記機關塗 銷註記登記。
前七項開 置土地與完成 建築使用認定 基準、公告及通 知事項、不可歸 責事由扣除期 間與請求延展 期間之事由、囑 託登記之事項、 查估市價審定 之方法、程序及 應遵行事項、強 制拍賣應買人 之資格及應遵 守取得土地之 使用條件等相	前七項開 置土地與完成 建築使用認定 基準、公告及通 知事項、不可歸 責事由扣除期 間與請求延展 期間之事由、囑 託登記之事項、 查估市價審定 之方法、程序及 應遵行事項、強 制拍賣應買人 之資格及應遵 守取得土地之 使用條件等相

	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及應遵守取得土地之使用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			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九條之一者，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緩課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該次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及配合實務作業需要，第一項增訂列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日之規定。 二、配合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規定，修正第一項及第二

期尚未轉讓之 股份資料；該次 年度一月遇連 續三日以上國 定假日者，列單 申報期間延長 至二月五日止； 其未依限或未 據實申報者，稅 捐稽徵機關除 限期責令補報 或填發外，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期尚未轉讓之 股份資料；該次 年度一月遇連 續三日以上國 定假日者，列單 申報期間延長 至二月五日止； 其未依限或未 據實申報者，稅 捐稽徵機關除 限期責令補報 或填發外，按其 應申報或短計 之所得金額，處 公司負責人百 分之十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 過新臺幣五十 萬元，最低不得 少於新臺幣五 萬元；逾期自動 申報或填發者， 處新臺幣五萬 元以上五十萬 元以下罰鍰。	期尚未轉讓之 股份資料；該次 年度一月遇連 續三日以上國 定假日者，列單 申報期間延長 至二月五日止； 其未依限或未 據實申報者，稅 捐稽徵機關除 限期責令補報 或填發外，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年度一月遇連 續三日以上國 定假日者，列單 申報期間延長 至二月五日止； 其未依限或未 據實申報者，稅 捐稽徵機關除 限期責令補報 或填發外，處新 臺幣五萬元以 上五十萬元以 下罰鍰。	項，說明如下： (一)將應處罰 鍰之對象 由公司負 責人，修 正為公司 。
經稅捐稽 徵機關限期責 令補報或填發， 公司未依限補 報或填發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 徵機關限期責 令補報或填發， 公司未依限補 報或填發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 徵機關限期責 令補報或填發， 公司未依限補 報或填發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經稅捐稽 徵機關限期責 令補報或填發， 公司未依限補 報或填發者，處 新臺幣十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二)將按所得 金額之固 定比率計 算罰鍰及 自動補報 或填發者 固定減半 處罰規定 ，修正為 按原罰鍰 上限、下 限金額處 罰。至具 體處罰之 裁量基準 ，將另予 規範。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增訂列單申報期間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延長五日之規定。以因應配合稅務實務作業之情形，並參考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二、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應處罰鍰之對象由公司負責人，修正為公司。另配合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之優化扣繳制度所訂，將按所得金額之固定比率計算罰鍰及自動補報或填發者固定減半處罰規定，修

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公司未依限補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正為按原罰鍰
上限、下限金額
處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所得稅法
第八十九條第
三項規定及配
合實務作業需
要，第一項增訂
列單申報期間
遇連續三日以
上國定假日者
延長五日之規
定。

二、配合一百十三
年八月七日修
正公布所得稅
法之優化扣繳
制度規定，修正
第一項及第二
項，說明如下：
(一)將應處罰
鍰之對象
由公司負
責人，修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 條之一規定之 事業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由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 條之一規定之 事業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由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 條之一規定之 事業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由				正為公司。 (二)將按所得 金額之固 定比率計 算罰鍰及 自動補報 或填發者 固定減半 處罰規定 ，修正為 按原罰鍰 上限、下 限金額處 罰。至具 體處罰之 裁量基準 ，將另予 規範。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配合修正條文第 二十三條之一，修 正第一項第六款、 第二項序文及各 款引用之條文項	第六十七條之二 適用第二十三 條之一規定之 事業有下列各 款情形之一，由 稅捐稽徵機關 分別依各該款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規定處罰： 一、違反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而已依同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補辦結算申報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百分之十滯報金。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序文、第一款至第三款配合第二十三條之一之修正，調整引用之項次。 二、修正第二項第二款處罰規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十七條之一說明二(二)；另參考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条條規定，修正同項第三款滯納金加徵標準。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序文、
-------------------	-------------------	-------------------	---	---	---

百元。	百元。	百元。	百元。
第七十九條 二、逾所得稅法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 之補報期限， 仍未辦理結 算申報者，應 依稅捐稽徵 機關調查核 定之所得額， 按當年度適 用之營利事 業所得稅稅 率計算之金 額另徵百分 之二十怠報 金。但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 幣九萬元，最 低不得少於 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	第七十九條 二、逾所得稅法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 之補報期限， 仍未辦理結 算申報者，應 依稅捐稽徵 機關調查核 定之所得額， 按當年度適 用之營利事 業所得稅稅 率計算之金 額另徵百分 之二十怠報 金。但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 幣九萬元，最 低不得少於 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	第七十九條 二、逾所得稅法 第七十九條 第一項規定 之補報期限， 仍未辦理結 算申報者，應 依稅捐稽徵 機關調查核 定之所得額， 按當年度適 用之營利事 業所得稅稅 率計算之金 額另徵百分 之二十怠報 金。但最高不 得超過新臺 幣九萬元，最 低不得少於 新臺幣四千 五百元。	第一款至第三 款配合第二十 三條之一之修 正，調整引用之 項次。 二、修正第二項第 二款處罰規定， 理由同修正條 文第六十七條 之一說明二(二)；另參考稅捐 稽徵法第二十 條規定，修正同 項第三款滯納 金加徵標準。

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四、未依所得稅法規定自行辦理結算、決算或清算申報，而經稅捐稽徵機關調查，有短漏報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者，應就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短漏之課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

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稅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五、未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者，應按其計算之所得額與依規定計算所得額之差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
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	據實填發第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六、未依限或未據實填發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文件者，處新臺幣七千五百元之罰鍰，並通知限期填發；屆期未填發或未據實填發者，應按未填發文件之所得額，處百分之五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二十三條之一第六項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由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
--	--	--	---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稅捐稽徵機關分別依各該款規定處罰：	規定處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申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申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二、已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申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七項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同項規定之期限按實申報或填發扣繳憑單者，除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外，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經稅捐稽徵機關限期責令補報或填發扣繳憑單，扣繳義務人未依限按實申報或填發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	三、逾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

	務人未依限按實補報或填發者，應按扣繳稅額處三倍以下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四萬五千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三千元。 三、通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二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條之一第七項規定期限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繳納所扣稅款者，每逾三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六十七條之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				第六十七條之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核准實行投資，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關鍵技術外流，影響產業競爭力及流入對國家構成威脅之國家或

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限期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屆期未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者，得按次處 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限期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屆期未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者，得按次處 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限期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屆期未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者，得按次處 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企業，影響國家 安全，基於管理 必要，增訂第一 項，明定違反第 二十二條第一 項應於實行投 資前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核 准而未經核准 之案件，處新臺 幣五萬元以上 一百萬元以下 罰鍰，並得令其 限期改正、停止 或撤回投資；屆 期未改正、停止 或撤回投資者， 得按次處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 上一千萬元以 下罰鍰，以維持 行政上秩序，落 實管制。
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限期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屆期未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者，得按次處 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新臺幣五萬元 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得 令其限期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屆期未改正 、停止或撤回投 資者，得按次處 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上一千萬 元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 限合夥事業實 行國外投資，未 履行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 二條第三項規 定所為之附款， 或經中央主管 機關依第二十 二條第四項令 採行一定改正 措施或撤回投 資，經限期履行 、改正或撤回投 資而未履行、改 正或撤回投資 者，得按次處新	三、為加強實行投 資後之管理，增 訂第二項規定

正或撤回投資 者，得按次處新 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正或撤回投資 者，得按次處新 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臺幣五十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 以下罰鍰。	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未履行 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所 為之附款，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令採行 一定改正措施 或撤回投資，經 限期履行、改正 或撤回投資而 未履行、改正或 撤回投資者，得 按次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避免關鍵技 術外流，影響產 業競爭力及流 入對國家構成
--	--	---------------------------	--	---

威脅之國家或企業，影響國家安全，基於管理必要，增訂第一項，明定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應於實行投資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而未經核准之案件，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屆期未改正、停止或撤回投資者，得按次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維持行政上秩序，落實管制。

三、為加強實行投資後之管理，增

訂第二項規定 公司或有限合 夥事業未履行 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二條 第三項規定所 為之附款，或經 中央主管機關 依第二十二條 第四項令採行 一定改正措施 或撤回投資，經 限期履行、改正 或撤回投資而 未履行、改正或 撤回投資者，得 按次處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 罰鍰。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一、參考生技醫藥 產業發展條例 第十五條第一 項及文化創意	第七十條 已依 其他法令享有 租稅優惠、獎勵 、補助者，不得 就同一事項重 覆享有本條例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條 已依 其他法令享有 租稅優惠、獎勵 、補助者，不得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 第七十條 已依 其他法令享有 租稅優惠、獎勵 、補助者，不得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條 已依 其他法令享有 租稅優惠、獎勵 、補助者，不得	

就同一事項重 覆享有本條例 所定之租稅優 惠、獎勵或補助。	就同一事項重 覆享有本條例 所定之租稅優 惠、獎勵或補助。	就同一事項重 覆享有本條例 所定之租稅優 惠、獎勵或補助。	產業發展法第 二十七條之三 規定，於第一項 定明已依其他 法令享有租稅 優惠者，不得就 同一事項重覆 享有本條例所 定之租稅優惠， 以資明確。
公司或企 業最近三年因 嚴重違反環境 保護、勞工或食 品安全衛生相 關法律且情節 重大經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者，不 得申請本條例 之獎勵或補助， 並應追回違法 期間內依本條 例申請所獲得 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 業最近三年因 嚴重違反環境 保護、勞工或食 品安全衛生相 關法律且情節 重大經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者，不 得申請本條例 之獎勵或補助， 並應追回違法 期間內依本條 例申請所獲得 之獎勵或補助。	公司或企 業最近三年因 嚴重違反環境 保護、勞工或食 品安全衛生相 關法律且情節 重大經各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認定者，不 得申請本條例 之獎勵或補助， 並應追回違法 期間內依本條 例申請所獲得 之獎勵或補助。	二、第二項及第三 項未修正。
依前項規 定應追回獎勵 或補助者，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於追 回之處分確定 後，於其網站公 開該公司或企	依前項規 定應追回獎勵 或補助者，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於追 回之處分確定 後，於其網站公 開該公司或企	依前項規 定應追回獎勵 或補助者，各中 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應於追 回之處分確定 後，於其網站公 開該公司或企	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提案： 一、未免獎勵優惠 重複造成不公， 參酌文化創意 產業發展法第 二十七條之三 之內容規定，第 一項作文字修 訂，明定已依其 他法令而享有 租稅優惠者，不 得得以同一事 項再享有本條

	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後，於其網站公開該公司或企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業之名稱；依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停止並追回本條例之租稅優惠者，財政部應於該停止並追回處分確定年度之次年公布其名稱，不受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例定之租稅優惠，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參考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及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七條之三規定，於第一項定明已依其他法令享有租稅優惠者，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所定之租稅優惠，以資明確。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	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提案： 一、配合本次修正第二十三條之

施行。但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施行。但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施行。但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施行。但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施行。但第十條 施行期間自中 華民國九十九 年一月一日起 至一百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二施行期間自 一百一十四年一 月一日起至一 百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 修正第三項所 定一百零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三條之 二施行期間。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 之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 九條之一施行 期間，自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 之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 九條之一施行 期間，自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 之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 九條之一施行 期間，自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 之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 九條之一施行 期間，自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四年十二月三 十日修正公布 之第十條、第十 二條之一、第十 九條之一施行 期間，自一百零 五年一月一日 起至一百零八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	二、鑑於法律案經 總統公布後，其 公布日期為一 般民眾所周知， 較立法院三讀 日期易於查閱， 爰修正第六項， 將立法院三讀 日期調整為總 統公布日期。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修正公 布之第十二條 之一、第十二條 之二、第十九條 之一施行期間， 自一百零六年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修正公 布之第十二條 之一、第十二條 之二、第十九條 之一施行期間， 自一百零六年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修正公 布之第十二條 之一、第十二條 之二、第十九條 之一施行期間， 自一百零六年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修正公 布之第十二條 之一、第十二條 之二、第十九條 之一施行期間， 自一百零六年	本條例中 華民國一百零 六年十一月二 十二日修正公 布之第十二條 之一、第十二條 之二、第十九條 之一施行期間， 自一百零六年	三、增訂第七項， 定明第十條之 一、第二十三條 之一及第二十 三條之二施行

[illegible]

[illegible]

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並適時滾動檢討，爰增訂第七項後段，定本	次修正之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提案：
增訂第七項，定明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林情綺等 20 人提案：	增訂第七項，定明第十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林情綺等 20 人提案：

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提案：

一、本次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於第七項前段增訂，並配合修正第三項所定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

[illegible]

主席：我們請召集委員邱志偉委員補充說明。

沒有補充說明。

報告院會，本案已經經過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現在已經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開會時間：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3 分至 12 時 9 分

開會地點：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協商主題：本院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鍾佳濱等 20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瑞隆等 21 人、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委員林倩綺等 20 人分別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七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第 19 條之 1、第 23 條之 1、第 23 條之 2 及第 72 條條文，照協商內容通過，如附件 1。
- 二、第 2 條、第 10 條、第 23 條之 3、第 39 條、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 1 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三、審查會保留之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另通過新增附帶決議 1 項，如附件 2。
- 四、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主 持 人：邱志偉

協商代表：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蔡其昌
莊瑞雄	范 雲	鍾佳濱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洪毓祥	

附件 1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一、第一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適用緩課規定之額度，已逾十年未修正，經考量產業留才需求予以調整，參考周邊國家及與我國產業型態較接近之國家作法，為強化我國產業因應國際競才，爰修正緩課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二、第二項至第八項未修正。 三、第九項文字配合第一項同步修正額度。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一、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	一、依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原有限合夥創業投資事業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度投資新創事業門檻為實收出資額百分之五十，惟考量創業投資事業成立初期尚處於募資、案源開發及投資評估階段，往往尚未完成整體投資布局。若於第三年度即要求達成過高的投資比例，恐迫使創業投資事業為符合租稅優惠門檻而提前或倉促投資，影響投資決策品質。復考量投資風險配置及新創事業量能不足等因素，創業投資事業難以達成適用門檻，進而喪失創業投資事業將資金挹注於新創事業之誘因，而與政府原擬藉由此條修正挹注新創事業之政策背道而馳，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下修第三至第五年度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新創事業比例至實收出資額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及百分之三十，並增訂第五款，明定第六年度創業投資事業實收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投資新創事業比例至該事業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五、設立第六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	二、第二項至第八項、第十一項、第十二項未修正。 三、復查國際實務及經濟部對新創事業之認定，現行第九項僅將設立未滿五年者認定為新創事業，實難涵蓋部分研發周期長或初期尚未進入成長期之創新事業。爰參酌產業實際發展情形及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將第九項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以擴大適用範圍並提升政策涵蓋效果。 四、現行第十項規定，係為鼓勵於境內實質投資及增加就業機會，故外國公司於我國境內設有營業據點（如分公司或子公司）從事實際營運活動者，創投事業投資該等外國公司之資金，亦納入創投事業境內資金運用比率之計算範圍。惟就該項所稱「子公司」，原條文僅限於外國公司直接控制者，考量實務上海外控股架構的多樣性，爰於第十項所稱子公司，修正明定為包含直接或間接控制者，以增加有限合夥創投事業的投資彈性。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第二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八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一、修正現行第一項，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之設立年限自「未滿五年」調整為「未滿八年」，其修正理由同第二十三條之一說明三。 二、第二項、第三項未修正。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	一、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鑑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修正第七項，將立法院三讀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並配合本次修正，酌修第五項文字。 三、增訂第八項，明定本次修正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

黨團協商通過條文	立法說明
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件 2

附帶決議

- 一、請經濟部提供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訂定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社區用地處分及實際運用情形。
- 二、前揭法令訂定後，請經濟部提供依據產創條例開發園區，是否確實依園區開發進度及分批釋出土地，請提供對照表。
- 三、以上供後續法令之修正研議並提相關配套方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的話，本案後續依照協商結論進行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產業創新條例第二條、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十九條之一。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員工取得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於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按時價計算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總額內之股票，得選擇免予計入當年度應課稅所得額課稅，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但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者，該股票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應將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公司員工依前項規定選擇免予計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當年度課稅，自取得股票日起，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者，於實際轉讓或帳簿劃撥至開設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時，其全部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但公司員工未申報課徵所得稅，或已申報課徵所得稅未能提出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時價之確實證明文件，且稅捐稽徵機關無法查得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不適用之。

前項所稱員工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期間，得將員工繼續於下列公司服務之期間合併計算：

- 一、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 二、他公司持有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

前三項所稱公司員工，應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但不包括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一、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之員工。
- 二、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 三、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規定，他公司持有發行獎勵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

之五十者，該他公司之員工。

第一項所稱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指發給員工酬勞之股票、員工現金增資認股、買回庫藏股發放員工、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轉讓，指買賣、贈與、作為遺產分配、公司減資銷除股份、公司清算或因其他原因致股份所有權變更者。

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公司應於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依規定格式填具員工擇定緩課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始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獎勵；其申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員工適用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其發行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司應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屆滿二年之年度，檢送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之證明文件，送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公司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

第一項至第三項獎酬員工股份基礎給付緩課於所得稅申報之程序、取得股票及股票可處分日之時點訂定、全年合計新臺幣一千萬元之計算、時價之認定、應提示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三條之一 為協助新創事業公司之發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有限合夥法規定新設立且屬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創業投資事業，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且自該事業設立第二年度起各年度之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合計達當年度累計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並符合政府政策，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逐年核定者，得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

一、設立當年度及第二年度：各年度終了日有限合夥契約約定出資總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

二、設立第三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十。

三、設立第四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二十。

四、設立第五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三十。

五、設立第六年度：實收出資總額於年度終了日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且

累計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之金額達該事業當年度實收出資總額百分之四十。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嗣後辦理清算者，於清算期間內得不受前項規定限制，繼續適用第三項規定。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事業，自設立之會計年度起十年內，得就各該年度收入總額，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分別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營利所得額，由合夥人依所得稅法規定徵免所得稅，合夥人為個人者，不適用同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屬源自所得稅法第四條之一所定證券交易所得部分，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之合夥人免納所得稅。合夥人於實際獲配適用本項規定事業之盈餘時，不計入所得額課稅。

適用前項規定之事業，如有特殊情形，得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屆滿三個月前，專案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延長適用期間；延長之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於該項所定適用期間內，應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期限內按財政部規定格式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繳納之稅額，不適用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但書虧損扣除、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轉投資收益不計入所得額課稅、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有關租稅優惠之規定，並免依同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第一百零二條之二第一項報繳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

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其當年度所得之扣繳稅款，得依有限合夥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盈餘分配比例計算各合夥人之已扣繳稅款。該已扣繳稅款得抵繳合夥人之應納所得稅額。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應於各適用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將依第三項規定計算之合夥人之所得額與前開已扣繳稅款，按財政部規定文件格式填發予各合夥人，並以該事業年度決算日、應辦理當期決算申報事由之日或清算完結日作為合夥人所得歸屬年度。

有第三項所得之合夥人為非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者，應以適用該項規定之事業為所得稅扣繳義務人，於該事業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或決算、清算申報法定截止日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向國庫繳清，及開具扣繳憑單，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填發予合夥人。該截止日之次日起算十日內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者，所扣稅款繳納、扣繳憑單申報核驗及發給期間延長五日。該合夥人有前項已扣繳稅款者，得自其應扣繳稅款中減除。

擬適用第三項課稅規定之事業，應於設立之次年二月底前擇定，一經擇定，

不得變更；適用期間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不符合第一項規定者，自不符合規定之年度起，不得再適用第三項規定，並應依所得稅法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新創事業公司，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且於適用第三項規定之事業取得該公司新發行股份時，設立未滿八年者。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指依外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我國境內設立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子公司或分公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作成重大經營管理、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決策者為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或作成該等決策之處所在我國境內。
- 二、財務報表、會計帳簿紀錄、董事會議事錄或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或儲存處所在我國境內。
- 三、在我國境內有實際執行主要經營活動。

第一項實收出資總額與累計投資金額之計算、資金運用於我國境內及投資於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金額及比率之計算、符合政府政策之範圍、投資於新創事業公司累計金額占有限合夥事業實收出資總額比率之計算與申請及核定程序、第四項之特殊情形及延長適用期間之申請程序、前項實際營運活動在我國境內之外國公司之認定與相關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適用第三項規定事業之所得計算與申報程序、第七項扣繳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第七項之扣繳率，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三條之二。

第二十三條之二 個人以現金投資於成立未滿八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對同一公司當年度投資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並取得該公司之新發行股份，持有期間達三年者，得就投資金額百分之五十限度內，自持有期間屆滿三年之當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個人適用前項投資金額減除優惠，當年度合計得減除總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其中投資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非屬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者，該部分當年度合計得減除之金額，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

前二項個人之資格條件、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之範圍及認定程序、減除總額限額之計算、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持有期間計算、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十九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第六十七條之三、第七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

請宣讀第七十二條。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條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二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三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期間，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二條及第六十七條之三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之第十九條之一施行期間，自一百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第二十三條之二施行期間，自公布生效日起至一百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照協商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在三個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報告院會，三讀條文已經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沒有文字修正。

現作以下決議：產業創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二

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審查會保留及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請宣讀。

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

1.

案由：針對「產業創新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為確保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能有效引導資金挹注實質創新，避免淪為高資產者之避稅管道，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相關授權子法中，增訂建置「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之規範，以落實政策問責，請公決案。

說明：

(1)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三項規定，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等相關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即現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

(2)本次修法將個人投資抵減上限由新臺幣五百萬元調高至一千萬元，並將適用新創企業設立年限延伸至八年，大幅放寬租稅優惠。然租稅誘因放寬之餘，更應強化後續之品質管控與追蹤，以確保國家稅式支出之效益。

(3)爰要求經濟部會同財政部，於本條例修正通過並配合修訂「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時，應明文增訂建置「高風險新創事業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之相關規定。針對受惠於本條租稅優惠之新創事業，應建立長期追蹤機制，定期盤點其營運存續狀況、技術研發進度及帶動就業之實質效益，以作為未來滾動檢討新創政策與防堵避稅之依據。

2.

(1)請經濟部提供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各目訂定前，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及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產業園區社區用地處分及實際運用情形。

(2)前揭法令訂定後，請經濟部提供依據產創條例開發園區，是否確實依園區開發進度及分批釋出土地，請提供對照表。

(3)以上供後續法令之修正研議並提相關配套方案。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協商結論，我們均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邱志偉委員對本案完成三讀之後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邱志偉書面意見：

院長、各位同仁、以及全國媒體記者與國人同胞，大家辛苦了！

今天，在朝野立委同心協力，以及行政院各部會的共同努力下，《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終於在剛剛正式完成三讀！這是我國新創與創投發展史上的重大里程碑，更是我們對台灣下一個世代競爭力、人才與未來的關鍵投資！

台灣的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早已是引領世界的關鍵核心。然而，要在新興的 AI 人工智慧、生技醫療、淨零轉型等「深科技」領域持續保持領先，我們必須建立一套更友善、更具國際競爭力、更長期的新創雨林生態系！

本次修法聚焦在三大核心主軸，展現出政府協助產業創新發展、大步迎向世界的決心：

- 第一，在「攬才留才」部分（第 19-1 條）：為協助企業在國際爭奪頂尖人才，我們將「員工獎勵股票緩課金額上限」，從十幾年未調整的 500 萬，大幅提高至新臺幣 1,000 萬元！配合我國經濟與企業規模的增長，這將成為台灣產業最強大的留才、攬才利器！

- 第二，在「資金鬆綁」部分（第 23-1 條）：我們合理化了「有限合夥創投適用穿透式課稅」的門檻，將設立初期（第 3 至 5 年）的投資新創比例門檻從原本硬性規定的 20%、30%、40% 下調至 10%、20%、30%，並新增第六年為 40%。這解決了過去中大型創投因門檻過高而不敢投資早期新創的困境，引導大筆民間資金真正流向新創！

- 第三，在「放寬認定」部分（第 23-2 條）：基於國家政策的一致性，我們比照經濟部與國發會最新認定標準，將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的新創事業設立年限從「5 年」大幅延長至「8 年」！這讓研發週期長、資本需求高的生技與深科技新創，能獲得最關鍵、最渴望的早期天使資金支持！

各位同仁，這次修法不僅是修改條文，更是為台灣種下了繁茂的創新種子。同時我們也通過了兩項附帶決議，要求建立「高風險新創投資效益追蹤資料庫」，並盤點園區用地的實際處分情形，確保政策美意能確實落地，同時堅守國會對財政透明與土地正義的把關！

新創好，台灣的未來才會好。讓我們用前瞻的法規，為台灣產業打造最好的環境，繼續讓台灣在全球科技競爭的浪潮中領航前進！

謝謝大家！

主席：報告院會，依照黨團共識，本次會議其餘未及處理之討論事項，留待下會期再行處理。現作以下決議：協商之後再行處理。

繼續處理復議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將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3 次會議，院會所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經濟、財政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之決定，提出復議。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蔡其昌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另定期處理。

報告院會，本會期延長至 8 月 31 日，今天是最後一個院會日。散會前，首先感謝朝野黨團幹部及全體委員在這個會期內，本於憲政職責，促進國家發展，通過許多福國利民的重要議案。

向大家報告，本會期自 2 月 24 日開議迄今，我們通過及處理共計 95 個重大議案。

其中，為保障國家安全，通過保衛國家安全及強化不對稱戰力計畫採購特別條例、強化國防自主暨無人載具產業發展條例；為因應高齡化、少子女化，通過衛生福利部所屬相關組織改造

案、兒童托育服務法、所得稅法等法案；另為優化教育環境，保障青年學子權益，通過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為遏制毒駕保障行的安全，通過加重毒駕處罰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議案。

在此，特別向院會報告，本院為人民選出之立法委員組成，依憲法之本旨，行政院應向本院負責，而本院有監督行政院之權，但近年來針對本院三讀通過的議案，行政院卻屢以不副署手段，將不副署武器化，曲解憲政規範，架空行政向立法負責之覆議制度，破壞憲政體制，本席對此深感憂心及遺憾。在此呼籲行政院應懇切向本院各黨團進行溝通。稍早休息時間，行政院卓院長親自來立法院向本席進行拜會，我們共同勉勵，也要拜託行政院院長，要謹記人民所託付的重責大任，共同維護得之不易的民主憲政成果。

最後，要再次感謝本院所有的委員，會期真的非常地長，大家非常地疲憊。也要謝謝所有工作的夥伴、立法院的工作同仁，尤其是議事處下面這些人非常辛勞。下星期 9 月 1 號、2 號就是第 6 會期，委員要開始集中報到，我們期待下個會期再見。

今天要特別謝謝洪毓祥委員，特別謝謝郭昱晴委員，謝謝臺東地區的陳瑩委員，謝謝許宇甄委員，也謝謝林倩綺委員陪同我們一起進行三讀法案的審查。

謝謝大家，現在院會散會。

散會（17 時 1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林倩綺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孟楷：（9 時）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卓榮泰大錯特錯，錯把副署當武器、錯把治國搞對立。我們要講，這個禮拜行政院又把立法院依法三讀通過的兩個法令給予不副署，用不副署這種完全不存在的權力去否決民意殿堂裡面做出的決議，行政院卓院長，你真的大錯特錯。另外一個部分是看到明年中華民國政府總預算 3.9 兆為史上最高，但卻沒有把依法通過的軍人加薪條例以及警察人事條例等相關修法的預算放進去，我們要問民進黨政府，警察人員到底跟你們有什麼仇？你們到底跟軍人有什麼仇？為什麼總是在需要的時候要警察、要軍人、要消防人員在第一線，但是真真正正給他們權利、給他們應有福利的時候卻一再漠視？

不副署，大錯特錯，不只大錯特錯，更是走火入魔，因為我們聽到當卓院長接受媒體專訪時還一直強調，他開口閉口都說違憲，但我們要講，卓院長，你有三大錯誤：第一錯，真正違憲的人是沒有依法行政的行政院；真正違憲的人是憑空創造不副署這種完全沒有根據的權力的行政院。第二錯，如果真的違憲的話，難道我們通過的衛廣法，民進黨黨團也支持，民進黨黨團也違憲了嗎？我們通過的衛廣法，NCC 主管機關也同意這樣的修法，NCC 也違憲了嗎？也因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通過協商，不用經過院會表決而直接二、三讀的法令，都可以被行政院院長憑空捏造指責是違憲，這樣子以後相關修法還有立基可言嗎？第三錯，你沒有接受立法院韓國瑜院長調和鼎鼎釋出的善意以及努力，你只想升高對立，只想把它打成執政、在野的對決，但治國絕對不是如此，臺灣 2,350 萬人更不希望看到這樣的事情一再發生。

因此我們要說，如果委曲能夠求全的話，委曲才有意義，但現在很顯然行政院完全不接受這樣的善意，我們支持韓國瑜院長強硬起來，並且要捍衛中華民國最高民意殿堂立法院的尊嚴。當全臺 2,350 萬人的主流民意都希望政府能夠好好施政、好好做事的時候，請卓榮泰院長不要再一意孤行。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倩綺委員發言，張智倫委員請準備。

林委員倩綺：（9 時 3 分）去年罵窮臺，今年喊紅利普發 1 萬，政府不能選擇性失憶。

院長、國會同仁、媒體朋友及全國民眾大家好。賴清德總統宣布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將增列 2,357 億元，要發給每個人一萬塊，還取了一個好聽的名字——「AI 紅利，全民共享」。本席納悶，同樣都是發一萬，去年在野黨提出就是破壞財政紀律、排擠國防建設，甚至被批評是撒幣、買票；今天換成民進黨自己發，就突然變成了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行政院強調這次納入總預算，歲入歲出平衡、零舉債，所以不會增加國家債務，但問題是編

進總預算不代表兩千三百多億元就沒有機會成本，同樣的一筆財源，可以拿來還債、建設國防，也可以普發現金。去年政府反對普發時，一再強調財源應該優先納入國家建設與財政健全，如今換了一種預算編列方式，過去那些財政紀律的理由就全部都不存在了嗎？如果今天政府證明把經濟成果直接回饋人民是合理的，那就更應該坦白承認，過去對在野黨普發現金的批評其實只是政治攻防，更何況這個發的時間點也令人玩味。今年適逢地方選舉，民進黨過去最常批評別人普發現金是選舉撒幣，如今卻選在選舉年前大轉彎。本席要提醒中央政府，不能自己反對的時候就叫「買票」、自己要發的時候就叫「紅利」；不能在野黨提出來就叫做「破壞財政」、行政院提出來就是「照顧人民」，這不是財政紀律，這是政治雙標。

既然賴總統過去質疑一萬元很快就會花掉，效果有限，現在您既然認同普發現金，是不是就應該說明一萬塊到底夠不夠、是不是應該進一步提高發放的額度？如今政府認同普發現金可以減輕家庭負擔、刺激內需，更應該好好說明政策轉彎的理由，而不是只換個「AI 紅利」的包裝，就當作過去的話沒有說過。國民黨主張政府超徵、經濟成長有成果，就應該讓全民共享，既然民進黨也認同還利於民、既然政策也已經髮夾轉彎，也請不要忘記是誰在過去一年不斷阻擋、批評，現在又拿香跟拜。

政策轉彎，政治責任不能失憶，如果一萬塊真的有用，就不要再污名化還利於民，不能綠能你不能、不能政治雙標！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張智倫委員發言，吳宗憲委員請準備。

張委員智倫：（9 時 7 分）院長、各位同仁、各位媒體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今天是本會期最後一次國是論壇，但行政院架空立法院的狀況卻一再發生，毫無改變。

回想本會期開始之前，賴總統曾在五院茶敘上表示，在福爾摩沙沒有什麼仇恨放不下，期許朝野可以用一個「化」字做到大事化小、小事化無，讓國家逢凶化吉。但對比如今行政權獨大、踐踏國會立法權的情形，賴總統的一席話顯得格外諷刺。正如韓國瑜院長所指出的「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中華民國的憲法就是國家立足的根本，院際之間權力分立、互相制衡，從來不是民進黨高興就遵守、不高興就擱置的政治工具。

本席必須嚴厲譴責行政院院長，您正以前所未有的不副署手段，有系統性的破壞憲政體制。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財政收支劃分法、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衛星廣播電視法、立法院組織法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行政院全部拒絕副署；尤其攸關基層人員保障的軍人待遇條例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更遭行政院消極抵制，至今未落實執行；如今行政院再度對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以及關乎弱勢孩童成長的臺灣兒少成長及未來帳戶條例拒絕副署，本席為此必須嚴肅質問卓榮泰院長，究竟是誰給了行政院如此傲慢的特權，可以一再架空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

就如同韓院長所言，執政權再大都大不過憲法，行政院依法行政、接受監督是不可迴避的憲政義務，絕無討價還價的空間，行政權更不能因為抗拒監督，就隨意將全民的福祉當成政治角力的籌碼。所以本席在此鄭重呼籲卓榮泰院長與民進黨政府立即懸崖勒馬，停止對抗國會，更

不要再以自創的不副署手段毀憲亂政。唯有正視民意，尊重立法院決議，落實三讀通過的法案，才能回歸憲政執行的正軌。本黨與本黨同仁絕對會力挺韓院長，絕不容許行政獨裁動搖國本。謝謝。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本日國是論壇登記第 4 號吳宗憲委員發言，邱慧洳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宗憲：（9 時 10 分）我支持普發現金，問題是發錢要有法律依據、要經過國會，幾千億的國家支出絕對不能只靠一場記者會就決定一切。

政府說 AI 紅利，全民共享，上半年稅收創新高，經濟成長率也上修，但是人民的日子有過得更好嗎？大家都知道其實沒有，因為薪水追不上物價，房租負擔越來越重，一個便當動輒上百元，拿 1,000 元走進超市一下就没有了，貧富差距越來越大。所以我絕對支持發，但不代表行政院可以跳過法律、可以跳過國會。有人問我：政府發錢為什麼一定要有法律的依據？因為有法律才不會跳票、有法律才不會黑箱、有法律才是人民真正的權利。

以前程序還合法、人數還足夠的大法官做過釋字 443 號解釋，提到只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給付行政就必須有法律依據。記得，這個是程序還合法時代的大法官明確的規定，重大公共利益的給付行政一定要有法律依據！2023 年蔡英文政府時代，疫後特別條例普發 6,000 元現金，當時就是以特別條例送到立法院審查。當年知道要立法，為什麼今天突然不用？為什麼今天突然地一個記者會就可以跳過國會審查？行政院要用年度總預算普發現金，請問明年發了，後年有沒有？如果只是明年、只是一次性政策，我們更應該把程序、把對象說清楚；如果未來要年年發，那更應該把這個制度說清楚，而不是每年看上意開不開心而決定要不要發。預算是決定政府可以發多少錢，而法律是決定政府該怎麼發、憑什麼發、發給誰。所以預算不能取代法律，行政權不能取代立法權，行政權更不能、也不能取代司法權而任意批評哪一個法律是不是違憲而不執行！憲法把審議權交給立法院有它的道理，所以政府怎麼花錢應該攤在國會和人民面前說得清清楚楚。

我支持發現金，因為真的有用，我們有每天在外面淋雨、曬太陽送餐的外送員，有每天熬夜的護理師，有每個為了孩子學費或長輩醫藥費及生活費在那邊苦惱的你跟我，因為人民需要，所以依法應該要發。但是公開發，請受國會監督！

最後，記得還稅於民是人民應得的權利，不是皇帝的恩賞。是人民的權利，不是皇帝的恩賞！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慧洳委員發言。

邱委員慧洳：（9 時 14 分）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我要跟大家分享的題目是：三班護病比入法，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胡亂訂。賴清德總統在總統大選競選期間，曾經夸夸其談、振振有詞地告訴護理人員，等他當選上任後，兩年內會讓三班護病比入法。結果呢？然後呢？結果就沒有結果了，然後就沒有然後了，台灣民眾黨跟國民黨因為有感於護理人員處於高護病比、血汗勞動的困境當中，所以在立法院積極地推動三班護病比入法。開心的是在 5 月 8 號這一天

，在野黨所推動的三班護病比終於三讀通過，在野黨聯手實現了賴清德總統跳票的政見。

為了因應三班護病比入法，衛福部去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三班護病比的相關條文，我們可以看到衛福部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所創設出來的制度，對於三班護病比是採分層分階段施行、分地分階段施行。先講分層分階段施行，衛福部將醫療機構區分為三類，第一類是醫學中心，第二類是區域醫院，第三類是地區醫院；醫學中心的施行日期是明年的 5 月 20 號，區域醫院的施行日期是後年的 1 月 1 號，地區醫院的施行日期是後年的 5 月 20 號。再來講分地分階段施行，衛福部區分出 5 個地區，這 5 個地區分別是花蓮縣、臺東縣、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醫療資源不足的區域還有離島和原住民地區，這 5 個區域的施行日期是後年的 5 月 1 號。

讓我們來想想看，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在總統公布之後 3 天會生效，5 月 8 號三讀通過的法律，在總統 5 月 15 號公布之後，應該在 5 月 17 號就會生效。三班護病比的條文已經成為全國醫療機構應該要遵守的法律秩序，但是衛福部卻用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這種法規命令去凍結三班護病比的條文。請問一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這種法規命令，有偉大到可以凍結三班護病比法律的效力嗎？衛福部，我在這邊呼籲你，不要這樣違法亂紀、不尊重法條，趕快校正回歸，讓三班護病比立馬上路，解決護理人員血汗的勞動困境，不要當護理人員的全民公敵。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邱慧洳委員的發言。

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已經發言完畢，請各黨團幹部上午 10 點整至主席後方辦公室，我們要進行本次會議議程之溝通，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17 分）

質詢事項全文（臨時提出）

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林委員淑芬，鑑於新北市五股觀音山長期為北部熱門的登山、越野跑及山路跑步訓練場域，除一般登山民眾外，亦有許多跑者利用當地陡坡、階梯及山徑進行體能訓練，平日及假日均有穩定的戶外運動使用需求。惟現有公共設施仍以一般觀光遊憩服務為主，欠缺山友及跑者在運動前後所需的更衣、置物、簡易沖洗、飲水補給及休息空間。日本、韓國近年透過「Running Station」概念，活化交通節點、遊客中心及其他既有公共空間，提供更衣、置物、淋浴、補給及運動資訊等服務，不僅改善運動環境，也有助於串聯周邊交通、商家及觀光資源。建請交通部觀光署盤點觀音山遊客中心及周邊閒置或低度利用空間，優先以既有設施活化方式，評估設置「山徑型運動驛站」，妥善規劃營運管理、收費方式、清潔維護及使用安全，並以觀音山作為示範場域，依實際使用需求及成效，逐步建立符合臺灣登山、越野跑及戶外運動需求的公共服務模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二）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我國大客車、大貨車等大型車駕駛面臨長期缺工，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對「提早退休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重返職場卻設有不合理之身分限制。在駕駛人身心健康、體檢合格之前提下，現行限制阻礙優質勞動力回流，亦無助於舒緩產業之「司機荒」危機。為要求交通部及公路局全面通盤檢討，研議修正相關換照及補考機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齡換發或重返職場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須符合「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條件。然而提早退休之大型

車駕駛人，因換發為普通駕駛執照而無持有職業駕照。此狀態導致該駕駛人欲申請重返職場時，監理系統因其前一年無持有職業駕照狀態，而判定其不符「持有職業駕照且未受吊扣」之審核基準，阻礙其重新取得執業資格。

二、現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第四項提供退休換領普通駕照者重新換發或補考職業駕照之管道，卻限制對象須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六十五歲未滿六十八歲」者。此時間限制導致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後才年滿六十五歲之提早退休駕駛人，即使體檢與認知功能測驗合格，仍被排除於重返職場管道之外。此規範限制了中高齡優質勞動力回流，未能有效緩解客貨運業駕駛短缺之困境。

三、交通部及公路局作為全國公路監理與交通安全主管機關，應責成相關單位針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一於「重返職場」實務上所生之限制，進行全面盤點與研議修法，並儘速研擬能在維持「體格檢查合格、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檢附無失智症證明」等科學安全標準之前提下，修改配套方案，以健全我國大型車職業駕駛之管理機制，活化中高齡優質勞動力，並有效緩解客貨運業長期嚴重之缺工危機，故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台鐵持續推動「兩鐵列車」人車同行服務，允許旅客購買自行車票後攜帶完整自行車進入指定車廂，惟部分列車未設自行車掛架或明確停放區域，僅要求旅客自行保管且不得妨礙上下車及乘坐，致停放位置欠缺明確規範，易衍生旅客間爭議。為要求交通部及台鐵公司全面盤點兩鐵列車自行車停放設施，並針對未設掛架之列車研議劃設「單車區」，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現行台鐵「兩鐵列車」允許旅客攜帶未拆解自行車搭乘指定列車，並須另行購買自行車票及進入指定車廂，顯見自行車係台鐵正式受理之運送服務。然而，部分列車未配置自行車掛架或專用停放空間，僅要求旅客自行保管且不得影響上下車動線及乘坐，卻未標示自行車應置放位置。旅客即使依規定購票，上車後仍須自行判斷何處可停放，容易因座位、通道或乘車空間產生爭議，形同將營運單位應負之空間管理責任轉由乘客承擔。

二、國內外鐵路已有明確指定自行車或大型物品置放空間之作法。台灣高鐵對裝入攜車袋或攜車箱之自行車，規範應置於大型行李置放空間；法國 SNCF 部分 TGV INOUI 班次提供未拆解自行車預約及指定停放空間；奧地利 ÖBB Railjet 設有「Bicycle Zone」自行車區；德國 DB 部分長途列車亦提供自行車位預約及識別標示。相較之下，台鐵既已提供自行車購票及人車同行服務，卻仍多僅以「不得妨礙其他旅客」作為管理原則，未能清楚標示可使用之

停放範圍。

- 三、交通部及台鐵公司應全面盤點辦理兩鐵服務但未設自行車掛架之車型與指定車廂，在不影響車門、上下車、逃生及無障礙動線之前提下，優先以地面色塊、框線、自行車圖示及「單車區」文字劃設停放範圍並標示使用原則。此措施無須大幅改造車體，即可讓自行車旅客有所遵循，也使一般旅客明確理解該處為台鐵正式規劃之自行車使用空間。另應訂定統一之兩鐵列車自行車停放與識別標示規範，並納入後續車輛改造與新車採購之基本設計標準，故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四) 本院廖委員先翔，鑑於我國現行常任文官與政務人員之待遇制度存在銜接落差，常任公務人員依法轉任政務職務後，因不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制度，原可依年終考績取得之考績獎金亦隨之喪失，形成職務責任提高、待遇卻可能減少之「待遇倒掛」現象，恐降低資深優秀常任文官接受政務任命之意願，不利政府延攬行政專業人才及高階文官職涯發展。又現行政務人員薪資及相關給與，長期主要依行政院所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行政規範辦理，迄今仍欠缺完整之政務人員待遇法律制度。爰請行政院就常任文官轉任政務人員之待遇保障、現行政務人員待遇法制化及相關制度改革提出具體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職常任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年終考績，除年終工作獎金外，並得依考績結果取得考績獎金；惟接受政務任命後，即不再適用原常任文官考績制度，亦無相對應之考績獎金。常任文官因專業及行政經驗獲拔擢，承擔更高行政及政治責任，年度整體待遇卻可能反而減少，形成「升官反而減薪」之待遇倒掛，不利政府延攬優秀高階文官。
- 二、現行法制已有區分不同政務人員身分之先例。《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將政務人員區分為二類，其中第一類包括由現職軍、公、教人員等轉任政務人員者，第三條並就其退休、資遣及撫卹制度另設銜接規定。顯見由常任體系轉任政務職者，與一般外部延攬或政治任命之政務人員，本得依其職涯背景及制度需要給予不同之權益保障。
- 三、目前政務人員每月給與主要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政務人員給與表」辦理，年終工作獎金亦以行政規範處理；相較於退職撫卹已有法律明確規範，政務人員在職待遇仍欠缺完整法律制度。法務部早於民國八十九年即曾指出相關待遇法制及法律授權有檢討必要，迄今已逾二十餘年，行政院應重新檢討政務人員待遇法制化問題。

四、爰要求行政院會同考試院、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三個月內盤點近十年由現職常任公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人數及轉任前後待遇差異，檢討現行制度是否造成待遇倒掛，並研議針對常任文官轉任政務職建立合理之待遇銜接或保障機制，明確區別一般外部政治任命人員；另應一併檢討現行政務人員待遇相關行政規範之法律授權依據，提出修正現行法律、增訂法律授權或其他待遇法制化之具體方案及辦理期程，並將書面報告送交本席及立法院。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2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4 分、10 時至 12 時 34 分、下午 3 時 35 分至 5 時 39 分、5 時 50 分至 6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范 雲	陳昭姿	王安祥	陳清龍	王美惠	林沛祥	張智倫
	黃秀芳	賴士葆	陳永康	李昆澤	羅智強	林岱樺	吳宗憲
	林倩綺	劉書彬	邱慧洳	洪孟楷	鄭正鈴	黃 捷	林思銘
	鄭天財	Sra Kacaw	蘇清泉	沈發惠	羅廷瑋	王育敏	陳雪生
	謝龍介	許宇甄	何欣純	陳菁徽	黃 仁	蔡春綢	洪毓祥
	柯志恩	陳素月	吳秉叡	邱議瑩	林楚茵	王正旭	許智傑
	蘇巧慧	王義川	陳俊宇	王定宇	李坤城	吳思瑤	林宜瑾
	張宏陸	林淑芬	蔡易餘	王世堅	蔡其昌	陳超明	謝衣鳳
	牛煦庭	李彥秀	林德福	盧縣一	邱鎮軍	莊瑞雄	廖偉翔
	葉元之	徐巧芯	傅崐萁	葛如鈞	黃健豪	高金素梅	鍾佳濱
	韓國瑜	羅美玲	徐富癸	賴瑞隆	陳秀寶	郭國文	郭昱晴
	林俊憲	林月琴	王鴻薇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羅明才
	呂玉玲	楊瓊瓊	李柏毅	涂權吉	萬美玲	陳培瑜	張雅琳
	吳沛憶	黃建賓	邱若華	張嘉郡	丁學忠	徐欣瑩	沈伯洋
	楊 曜	游 顥	馬文君	魯明哲	陳亭妃	陳冠廷	邱志偉
	顏寬恒	吳琪銘	柯建銘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 瑩
	劉建國	賴惠員	江啟臣				

委員出席 112人

請假委員 許忠信

委員請假 1人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
記 錄	顧問兼議事處處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曾彥弼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氣象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傅崐其等 21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廢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司法院、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九、司法院、考試院函請審議「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經濟部函送「114 年能源研究發展基金計畫及運用成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十一、內政部函送「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及「直轄市縣（市）農村社區更新協進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二十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二十三、農業部函，為廢止「香蕉收入保險試辦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宏都拉斯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羅德島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二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二十八、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十九、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三十、財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經濟兩委員會。

三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一條條文勘誤表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條文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圖書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三十五、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第 83 次會議所採納 MEPC.398（83）決議之「2008 年氮氧化物技術章程（NOx Technical Code,NTC）」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六、交通部函，為修正「船上法令規章必要藥品及醫療設備備置標準」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三十七、司法院函，為「家事事件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家事事件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八、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十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院會議規則」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一、司法院函，為修正「程序監理人選任及酬金支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二、司法院函，為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行政院函，為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5 年 7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五、行政院函，為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並自 115 年 7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四十六、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5 年 6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四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八、法務部函，為修正「檢察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編制表」，並自 115 年 6 月 25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五十、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五十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衛生福利部函送「以基因改造大腸桿菌 (*Escherichia coli*) K-12 DH1 MDO MAP1001d 菌株發酵生產之食品原料 2'-岩藻糖基乳糖 (2'-fucosyllactose) 與雙岩藻糖基乳糖 (Difucosyllactose) 混合物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函送「外國專業人才及其眷屬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營養師法第十條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得供營養師執業之機構、場所」，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外送員之食品衛生安全教育訓練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勞動部函送「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勞動部函送「外送平臺業者對外送員應提供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時數、內容、師資等有關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勞動部函送「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監督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環境部函，為修正「連鎖速食店業應設置資源回收設施規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九項、第十項及第四項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環境部環境保護產品證書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環境部函，為修正公告「限制含汞產品輸入」，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4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六、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5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六十七、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 6 月「兩岸協議執行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國防部函送 115 年 5 月「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九、國防部函送 115 年 6 月「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七十、經濟部函送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該部主管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

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經濟部函送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該部主管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財政部函送「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截至 115 年 5 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財政部函送「小型 X 光檢查儀汰購第二期計畫截至 115 年 6 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截至 115 年 5 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其他」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運動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4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六、運動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本院同意先予動支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截至 5 月底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截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該會主管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截至 5 月底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交通部函送截至 115 年 5 月底「該部主管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一、交通部函送截至 115 年 6 月底「該部主管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二、數位發展部函送「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新興資本支出 115 年 4 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三、數位發展部函送「強化政府關鍵節點及偏鄉通訊網路數位韌性計畫」新興資本支出 115 年 5 月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八十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5 年 5 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 115 年 6 月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八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 5 月底「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 115 年度截至 6 月底「具有急迫性及攸關重大民生之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八、勞動部函送 115 年 6 月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九、勞動部函送 115 年 7 月新興資本支出與新增計畫辦理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行政院函送「行政院（院本部）115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大陸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5 年第 1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六、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5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九十七、內政部函送該部 114 年 10 月至 12 月「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勘誤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外交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5 年 4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經濟部函送科技專案研發成果各項績效評估指標 115 年 5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三、經濟部函送 115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關西淨水場及新埔配水中心改善工程」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四、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5 年 5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經濟部函送強化傳產技術升級與轉型執行成果 115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一〇六、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5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七、農業部函送美國對等關稅影響措施 115 年 6 月執行結果，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八、農業部函送「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四期）」等 2 項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〇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5 年度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5 年第 2 季「高雄市亞洲新灣區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

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一、財政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國防部函送 114 年「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釋商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國防部函送「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 114 年採購執行進度及 115 年支用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國防部函送 114 年度「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人事成本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屏東科學園區辦理進度及規劃」115 年上半年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一六、文化部函送 115 年 4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文化部函送 115 年 5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運動部函送該部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5 年 5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〇、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5 年 6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5 年 6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該會 115 年第 1 季「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考察費用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5 年第 1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四、監察院秘書長函，為該院 115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該總處 115 年第 2 季無因公派員出國考察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二六、法務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勞動部函送 11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及 114 年第 2 季修正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勞動部函送 115 年第 1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疫苗產業韌性深耕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〇、衛生福利部函送「朴子醫院東石院區興建計畫修正計畫書」核定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三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送「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實施辦法」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二、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五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一三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回收銷毀處理辦法」案等 7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一三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等 6 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增列部分）

一三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

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三九、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三、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一四四、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3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質詢事項

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孟楷就「中聯油脂大豆沙拉油事件及食安監管機制缺失檢討」專案報告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問題油品流入校園及校園食品安全管理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

-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 二、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瑋、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 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決議：本案不通過。〔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照案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

- 四、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決議：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二讀時，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6)】；嗣經復議，復議案不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7)】〕

- 五、(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總報告修正通過。〔二讀時：

壹、決定事項

- 一、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機密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另黨團協商之凍結內容經併委員會凍結案處理，依協商結論通過者，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 二、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 三、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政事別部分，隨同歲出機關別審議結果予以調整。
- 四、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含機密部分)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機關協商結果敘明。各機關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以院會處理後之刪減數為準(但不超過預算編列數)，各機關均應切實依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並請主計總處提供相關數據明細。)
- 五、鑑於 115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審查與協商結論已通過及院會表決通過之預算凍結案，除經決議要求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者外，其餘均以提出書面報告後解凍處理，均不再於宣讀本中一一敘明。

貳、通案刪減事項

照協商結論予以通過。

參、通案部分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4 案予以通過。

內政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 案(併第 2 案)、第 3 案、第 7 案、第 8 案、第 25 案、

第 30 案、第 37 案（併第 38 案、第 39 案、第 40 案、第 44 案、第 45 案、第 46 案、第 47 案、第 49 案、第 52 案）、第 41 案、第 53 案（併第 54 案）、第 66 案（併第 68 案、第 71 案）、第 69 案、第 72 案（併第 73 案、第 74 案、第 75 案、第 76 案、第 77 案、第 81 案、第 82 案、第 83 案）、第 84 案（併第 85 案、第 90 案、第 91 案）、第 96 案、第 98 案、第 148 案、第 152 案、第 181 案（併第 182 案、第 183 案、第 184 案）、第 210 案、第 211 案、第 277 案、第 283 案均予以通過【其中除第 8 案、第 41 案、第 152 案、第 181 案、第 210 案、第 277 案、第 283 案外，其餘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8)至(22)】；其餘均予以撤回。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3 案、第 16 案、第 23 案、第 24 案均併通刪項目辦理；第 27 案、第 42 案、第 48 案、第 59 案、第 61 案、第 62 案、第 102 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 42 案、第 48 案、第 102 案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3)至(25)】；其餘均予以撤回。

經濟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5 案、第 52 案、第 54 案、第 168 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 5 案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6)】。

財政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5 案、第 19 案均予以通過。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30 案、第 143 案、第 195 案（併第 198 案）、第 200 案（併第 180 案、第 199 案）、第 207 案均予以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7)至(31)】。

交通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26 案併通刪項目辦理；第 3 案、第 5 案、第 16 案、第 18 案（併第 19 案）、第 20 案、第 24 案（併第 25 案）、第 139 案、第 156 案、第 187 案、第 188 案、第 190 案、第 192 案、第 193 案、第 198 案、第 199 案、第 207 案、第 213 案、第 214 案、第 215 案、第 223 案、第 224 案、第 225 案、第 226 案、第 230 案、第 231 案、第 232 案、第 233 案、第 234 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 3 案、第 16 案、第 20 案、第 192 案、第 232 案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2)至(36)】；其餘均予以撤回。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4 案、第 7 案（併第 6 案）、第 30 案、第 64 案、第 66 案（併第 67 案）、第 73 案（併第 74 案、第 75 案）、第 86 案、第 87 案、第 93 案、第 118 案（併第 117 案、第 122 案、第 125 案、第 126 案、第 129 案、第

131 案、第 136 案、第 148 案)、第 123 案、第 154 案、第 156 案、第 170 案、第 187 案、第 188 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 4 案、第 7 案、第 30 案、第 64 案、第 154 案、第 170 案、第 187 案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7)至(43)】。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協商結論保留提案第 17 案、第 60 案、第 101 案、第 122 案、第 131 案、第 191 案、第 200 案均予以通過【其中第 17 案、第 101 案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4)至(45)】。

其餘均照協商結論通過(其中：第 2 款行政院主管第 17 項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原減列 100 萬元，嗣經院會重行決議，併保留提案第 210 案處理；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第 1 項教育部第 2 目「高等教育」項下「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之「獎補助費」原減列 3,000 萬元、第 2 項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中「配合經濟部推動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原減列 6,485 萬元，嗣經院會重行決議，均免予減列)。

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配合調整。

三讀時：

一、歲入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入總額為 2 兆 8,622 億 5,319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增列 6,019 億 9,939 萬元，茲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入總額暫改列為 3 兆 4,642 億 5,258 萬 1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二、歲出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0,349 億 7,437 萬 1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480 億元。茲因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9,869 億 7,437 萬 1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債務之償還 1,26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992 億 2,118 萬元，以舉借債務予以支應。審議結果，茲以歲入歲出賸餘增加 6,499 億 9,939 萬元，爰除債務之償還照列外，債務之舉借減列 2,992 億 2,118 萬元。〕

其他事項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討論事項照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報告事項 34 案（如附表）。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20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立法委員行為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第十條之一及第四十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林楚茵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2	行政院函請審議「財政收支劃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3	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34	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6)。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3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僅限列議程草案及下表所列 3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22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吳宗憲等 16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蘇清泉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7 人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1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20 人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教師待遇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行政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懲戒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行政院函請審議「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經記名表決結果，均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7)。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表列 2 案。

附表

序號	議案
一	本院民進黨黨團，有鑑於交通違規處罰的目的除了處罰違規行為外，核心目的在於維護交通秩序以及確保交通安全。惟目前我國交通罰鍰收入之運用，屢遭外界質疑用於改善道路安全之比例過低，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違

	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規定由地方政府舉發之交通違規案件，75%之罰鍰收入分配給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獲配之罰鍰收入，僅至少提撥 12%作為交通執法與交通安全改善經費，資源之配置顯未盡合理，且其優先支應項目偏重在交通執法部分，亦未臻妥適，實有調整之必要。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如下： 「一、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交通部儘速邀集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檢討修正《道路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分配及運用辦法》，將地方政府獲配之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並優先用於易肇事與危險路段、路口之改善，及提升用路人安全相關道路環境建設之改善等。 二、交通部應研議訂定相關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強化交通違規罰鍰收入獲配之各級政府、機關之責任，以確保罰鍰收入確實投入交通改善與安全提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二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8)。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附表 7 案。

附表

案 號	案	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2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為保障人民參政權，您是否同意政府應於二年內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之各項選舉、公投，落實移轉投票制度法制化？」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各級法院合議庭法官判處死刑不應侷限於一致決』之政策？」請公決案。	
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6	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7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9)。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僅限列如下表 5 案。

附表

案 號	案 名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交通違規罰鍰收入全數運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及補貼大眾運輸，而非一味增加科技執法設備？」請公決案。
2	本院委員洪孟楷、楊瓊瓔、王鴻薇、蘇清泉、林德福、廖偉翔、黃健豪、陳玉珍等 52 人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制定法律，針對性侵害犯罪、凌虐幼童罪、以及高額詐欺罪、複合型態加重詐欺罪，增設由法院宣告並依法執行之特別刑法制度（鞭刑），以嚇阻犯罪持續發生？」請公決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公投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應將『安樂死』法制化，以保障生命自主權為前提，提供『罹患難以治癒之疾病』與『承受難以忍受痛苦』者，在制度配套規範下，可依其自主意志進行安樂死，以達到尊嚴善終？」請公決案。
4	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主文為：「您是否同意政府廢除『非核家園』的能源政策，以確保國民健康、穩定供電、便宜電價，提升國防韌性及支持人工智慧（AI）產業發展？」請公決案。
5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三)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予以通過，表決結果附後(50)。】

貳、依黨團共識，本次會議延長開會時間處理總預算案。

參、民進黨黨團提議，將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分自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廖偉翔等 24 人擬具「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委員林思銘等 16 人擬具「學校營養午餐法草案」，均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葉元之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 18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均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柒、國民黨黨團提議，將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照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討論事項第一案委員陳清龍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3)「討論事項第二案照國民黨黨團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	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討論事項第二案委員傅崐其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2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鈐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黃健豪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蘇清泉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盧縣一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5)「討論事項第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人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	-----	-----	-----	-----	-----	-----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6)「討論事項第四案照國民黨黨團修正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7)「討論事項第四案委員傅崐其等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1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1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棄權者：0人

(8)「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9)「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0)「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60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60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林淑芬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1)「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2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2)「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3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3)「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3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4)「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5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5)「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6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6)「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69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10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7)「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7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8)「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8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19)「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9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0)「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9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1)「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1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2)「討論事項第五案內政委員會第21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3)「討論事項第五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4)「討論事項第五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48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5)「討論事項第五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0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瓊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6)「討論事項第五案經濟委員會第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7)「討論事項第五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3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	-----	-----	-----	-----------------------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8)「討論事項第五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4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29)「討論事項第五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95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4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0)「討論事項第五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1)「討論事項第五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0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2)「討論事項第五案交通委員會第3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3)「討論事項第五案交通委員會第16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4)「討論事項第五案交通委員會第2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5)「討論事項第五案交通委員會第19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6)「討論事項第五案交通委員會第232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顯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7)「討論事項第五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8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	-----	-----	-----	-----	-----	-----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8)「討論事項第五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39)「討論事項第五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0)「討論事項第五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6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萁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哲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1)「討論事項第五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54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2)「討論事項第五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0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3)「討論事項第五案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8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4)「討論事項第五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57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7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王育敏	游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捷	范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5)「討論事項第五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01案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6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陳永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李彥秀
賴士葆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林德福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翁曉玲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王育敏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牛煦庭	
游 顯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6)「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增列報告事項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人

(47)「台灣民眾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50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48)「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9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高金素梅	邱慧洳
林思銘	邱若華	鄭天財Sra Kacaw	鄭正鈴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人

(49)「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58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7人

蔡春綢	劉書彬	洪毓祥	陳昭姿	陳清龍	王安祥	邱慧洳
-----	-----	-----	-----	-----	-----	-----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50)「國民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之提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3 贊成人數：52 反對人數：5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2人

傅崐其	林沛祥	許宇甄	謝龍介	涂權吉	高金素梅	馬文君
林思銘	邱若華	鄭正鈴	鄭天財Sra Kacaw	謝衣鳳	張嘉郡	

洪孟楷	王鴻薇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羅智強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者：51人

吳沛憶	黃 捷	范 雲	蔡其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莊瑞雄	郭昱晴	吳思瑤	沈伯洋	陳培瑜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林俊憲	李坤城	王義川	陳秀寶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蔡易餘	鍾佳濱	郭國文	陳俊宇	張雅琳	賴瑞隆
陳素月	李柏毅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王美惠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林月琴	林淑芬	王正旭	林楚茵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張宏陸	吳秉叡	李昆澤	柯建銘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者：0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紀錄	
產業創新條例修正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1 - 227)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11屆第5會期第23次會議，院會所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產業創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經濟、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之決定，提出復議—另定期處理— (頁次：227 - 228)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洪孟楷、林倩綺、張智倫、吳宗憲、邱慧洳

本期冊別	第八冊（全八冊）
本期期數	5473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